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工務委員會工務局開始，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曾議員到了，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7，請翻開冊別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511 萬 9,000 元；第 27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3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3 頁到第 31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8 億 9,3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4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8,87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開冊別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3 萬 6,000 元；第 19 頁到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26 萬 7,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新工處對本席不予尊重，所以我提出擱置，新工處預算全部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坐下。小組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曾議員麗燕說明一下。外面怎麼那麼吵？請議會工作人員處理一下。

張議員漢忠和林議員瑩蓉要發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我們尊重大會議員的決議，小組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的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還有議員要發言嗎？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林議員瑩蓉、顏議員曉菁、吳議員銘賜，請一次舉好手，否則沒有看到就比較抱歉，還有陳議員明澤。先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林議員當然有林議員的感受，認為新工處對他不尊重，我在這裡提議，麻煩工務局長或新工處長向林議員了解一下，看看是哪方面的意見、看法不同，林議員是說新工處對他不尊重，是哪方面的不尊重，是不是請新工處長或工務局長和林議員做一個互動，了解一下，這是我的看法。

其實整個新工處負責新建工程，他們是很需要經費的，我們的工程費應該也不會很多，開關工程都是很需要這筆經費的，是不是要找個方法和林議員武忠做個互動？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剛才舉手的順序：林議員武忠、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林議員瑩蓉，你們是不是好幾個要聯合？讓陳議員明澤先講好嗎？剛才陳議員明澤是不是有舉手？有。等一下，你在林議員瑩蓉他們前面發言，可是現在是蘇議

員炎城先。蘇議員炎城講完之後換陳議員明澤，陳議員明澤講完之後換林議員瑩蓉等 5 人，這樣好不好？好，謝謝。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主席。新工處的工作報告也寫得很清楚，他們每一年都拿出很亮麗的成績，包括開闢道路以及所有的新建工程。據本席了解，平時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他們也是很認真執行在做，我不了解林議員是因為什麼原因要將他們的預算全部擱置。如果對某一項、某一款、某一目有問題，我們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是你把全部的預算做擱置的話適不適當？我建議議長，等一下我們是不是休息幾分鐘，把這個處理一下，解釋一下。因為是全部擱置，不是哪一項擱置，哪一項擱置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全部擱置的話，就變成整個都停擺了，整個處都無法運作。如果是編列不實，本席支持這種做法，但是要舉出哪一個部分沒有編列好。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讓處長或局長先和武忠議員溝通一下，例如先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溝通好，我們再來進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問後面登記要發言的議員，如果不是和擱置這個議題有關的話，我們就等一下再發言，好不好？陳議員明澤，你是贊成擱置，還是對擱置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明澤：

現在是這樣，因為新工處預算整個擱置的話，會影響到他們業務的推動，對於這個擱置動議，我的建議和蘇議員炎城一樣，是不是大家休息一下，大家協調，如果協調不成的話，要不要擱置也要經過大會同意，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瑩蓉等 5 位議員也是等一下休息後再發言，好嗎？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大家準備，各位同仁，請準備。

關於剛才林議員武忠提議讓新工處全部的預算擱置，因為剛才還沒有協調清楚，也沒有說明清楚，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就先擱置？好，新工處的預算，從…，可是第 22 頁到 48 頁還沒唸到，不然把第 22 頁到 48 頁唸完吧！好不好？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25 億 4,52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是不是就讓它擱置？小組有沒有意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尊重大會議員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曾議員麗燕。新工處的預算從第 17 頁到第 48 頁全部擱置。（敲槌決議）

等一下，林議員瑩蓉要發言。除了林議員瑩蓉，還有哪幾位議員要發言？一起共用時間，好不好？

林議員瑩蓉：

五位議員共用時間，議長要給我們幾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人 5 分鐘，現在只有四位。

林議員瑩蓉：

五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五位就是 2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今天五位議員針對工務部門，我們有一些想法和說明，請先播放影片，請趙局長、各位處長和工務團隊仔細看。

（影片開始播放）

～以下為中天新聞台報導～

記者：高鐵新門面光禿禿，不體面，整體觀感不佳。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那是大家看法不一樣，以上。

林議員瑩蓉：所以，局長，你是不想改善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目前是不想改善。

記者：連「再研議」等類似官腔都省了，果斷回答「不想改善」。工務局長接著一屁股坐到椅子上，議場氣氛瞬間凍結。

民衆 A：不漂亮。

記者：怎麼樣不漂亮？

民衆 A：像個廢土一樣。

民衆 B：反正政府有錢嘛！對不對？

林議員瑩蓉：民意給你的反應你也聽不進去，那你花了這麼多錢是在浪費公帑嗎？

記者：高鐵左營站新門面，民衆普遍反應覺得不好看，政府花錢修整市容好事一樁，但用的是納稅錢，被監督天經地義，民代反映民意，工務局長卻自個兒當大爺，強硬「不想改善」，高

雄府會完全執政，原本預期帶來新氣象，沒想到施政品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目前是不想改善。」

～以下為年代壹電視新聞台報導～

民衆 C：那些土堆感覺上就是別人傾倒廢土的那種。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面，而且你既然拿了這個錢，你就要把公共設施做好。高雄一直在進步，但是不能讓你們這樣子花錢的。

民衆 D：這樣應該還要再檢討吧！是有比較潦草對啦！

記者：最後完成品滿不滿意，民衆答案一致否定，留給民衆的感想，大概只有工務單位把納稅錢一花，完成品好不好看，大家滿不滿意，對工務局來說，其實都不重要。

～以下為 TVBS 新聞台報導～

記者：這裡是高鐵左營的後站，最近改頭換面，您覺得它看起來如何？

民衆 E：是一堆土堆。

民衆 F：像小山丘吧！

民衆 G：有點像荒地。

記者：大部分的民衆反應都一樣，以為這座造景是半成品或是廢棄的土堆，這樣的成品民衆傻眼。

民衆 H：反正政府有錢嘛！對不對？

記者：它要怎麼花都可以，是嗎？

民衆 H：對啊！

民衆 I：上面就好像沒有改造過，沒有美化過，這樣子。感覺好像做一半的感覺。

～以下為台視新聞台報導～

民衆 J：感覺上就是沒有一個文化上的特色啦！

民衆 K：亂花（錢）！對。

記者：真的是亂花錢。

民衆 K：有很大進步的空間。

～以下為新聞龍捲風～

戴立綱：也不對，這個是國小的那個圍牆，這國小圍牆。

黃敬平：一開始很多人也這樣問我。

戴立綱：當然這是高雄的一個國小的圍牆，你怎麼拿來放在我們觸控上面？

黃敬平：這是高鐵左營站，真的左營站哪！

戴立綱：蛤？！

黃敬平：在明潭路跟翠華路口，新的門面哪！你說像圍牆，是因為它的高度太矮，而且上面光禿禿的一片，怎麼看都不像高鐵左營站，如果真的是高鐵，還以為是北韓蓋的高鐵啊！

戴立綱：我都還以為是國小的校園咧！

黃敬平：好，有議員因為民衆很多人反應說可不可以改善一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嘛！如果官員說好，我們研究一下就好了，結果你知道官員怎麼回答嗎？你們聽聽看他怎麼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可能大家的看法不太一樣，以上。

林議員瑩蓉：所以，局長，你是不想改善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目前是不想改善。

黃敬平：有沒有聽到他說什麼？「目前不想改善。」因為議員在說，你不要太堅持己見，這是民衆反映的意見，很多民衆還有民意代表都在講，你要不要回去研究一下，是不是要改善？結果他就回說：「目前不想改善。」那你乾脆就不要做官了嘛！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有看到這些影片的剪輯吧！你知道你現在的外號叫什麼嗎？你知道現在外面叫你的外號是什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瑩蓉：

你只要回答我，你知不知道你的外號叫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林議員瑩蓉：

不知道。好，你請坐。你的外號就叫做「不想改善」。上一次國民黨議員質詢的時候也揶揄你，說你不要又講「不想改善」。局長，這個真的非常非常官僚！局長，你站起來，我每次都非常客氣，讓你坐著，今天給我站著！仔細的給我聽好，如果你的工程要繼續這樣發包設計，請問你的設計單位，最後工務小組…，工務局不是會有一個查核委員會、查核小組嗎？有沒有做到查核？我叫你們提供資料，也都沒有給我，只給我決算書，我讓你看一下，這一張，是

你們提供給我的，我後來有再去向你們要有關查核的部分，但是你們都沒有給我。你知道這個花了多少錢？1,300 多萬元，做這個景觀設計，結果你把這樣的景觀設計…，好，你說要把半屏山相關的土質展現在所有國人面前，甚至外國人面前，但是你知道民衆第一眼看到的是什麼？工程做一半，要不然就是像廢土，不然就是像荒地，你覺得這個設計 OK 嗎？

我是左營、楠梓區在地的議員，我也沒有看過你們在這個部分召開過地方說明會，讓地方的民意代表加入意見，你設計出來的這個東西能看嗎？花了1,300 多萬元，所以民衆質疑你浪費公帑嘛！我們反映的是地方民意，你竟然聽不進去，還說「不想改善」！你知道你現在的外號就叫「不想改善」！不要給我嘻皮笑臉！

最近要審預算，你們動員所有相關的議會聯絡員和相關的機要秘書來要我們替你們護航，請問你們今天有什麼立場要我們替你們護航？如果你不想改善，那你工程就不要做嘛！今天這些預算還需要編嗎？全部刪掉啊！你工務局編了這麼多錢，只想做表面功夫的話，就全部刪掉，一毛錢都不需要給你們，全面執政不是這樣子在執政的。我認爲工務局要做的地方建設太多了，每一個建設與地方的民意反映，你們這些年來，到最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推拖、敷衍。包括我說的大中高架橋，你們要增設一個車道，完全不考量周邊的商家，開了幾次說明會了？我質詢完沒多久，你就立刻發新聞稿，說堅決要在明年就要動工，你讓這些商家怎麼營業？結果你的方案是什麼？配套方案是什麼？你講，你告訴我配套方案，我已經看過你的報導，你簡單說，我在講大中高架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報告林議員，整個國道 10 號增加車道，它原來的落墩是有 22 個落墩，我們爲了整個施工完成之後，整個下面太寬的空間…。

林議員瑩蓉：

你講得太慢了，我替你講，你的配套就是道路後來只剩 5 公尺，這 5 公尺車輛要進出，尤其是旁邊的車廠要進出的時候，你是採時段的，分時段進出，要跟你們配合才能進出，那這個馬路開來要做什麼？不能 24 小時通行，要分時段才能進去，你要做大中高架橋的增寬，真的是非常的好嗎？你也不聽，直接就說要興建，難道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嗎？

我今天要講的，左營高鐵站這麼簡單的一個門面，你也是一樣，不聽、不想改善！那我就要告訴你，如果你要繼續不想改善，這個工作也不要做了，預算也不用編列了。今天，我們五位議員共同的立場是爲了高雄市民、高雄城市未來的發展，今天我們要站出來，要讓工務單位明白，也請所有的局處長都要了解，執政黨的民進黨議員不會只是一味的護航，而是要反映地方的民意，希望

讓你們知道真的民意之所在、人民痛苦之所在，能夠去解決人民的問題和處理人民的問題。結果你的表現竟然是如此的令人失望！外面的人講你官僚、態度傲慢，結果你看到我還是嘻皮笑臉！剛才和我握手時你說了什麼？「謝謝」，我不知道是要謝我什麼？是謝謝讓你上了媒體並讓大家知道了你的傲慢，讓大家知道你有多麼的官僚，讓市府團隊丟臉，是這樣嗎？

吳議員銘賜：

局長，10年前我們就認識了，覺得你也是能力不錯很有活力，但是看了剛才播放的影片，坦白講，真的讓我很失望！你們現在是怎麼樣？是把高雄市議會當成高雄市議事局嗎？這位是民進黨的中常委，局長也是民進黨栽培的，真的很沒有禮貌，「不想改善」，真的是天大的笑話！這個讓我想起當初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院長時一樣，手一揮，全部就散場了！不知道議會什麼時候也會變成這種情形，那議會有什麼尊嚴呢？局長真的需要好好的檢討。

林議員瑩蓉：

還有，我在外面聽到的聲音還不只是你官僚、傲慢而已，我聽到的是這家設計公司是你的好朋友，請問是真的還是假的？「上禾景觀」是你的好朋友。我還聽到了坊間的傳聞，工務局很多的工程只有特定的營造廠商才標得到，是不是要和你有一定的關係？局長，這個指控就很嚴重了，但目前都只在傳聞的階段，希望不要讓我知道是真實的，否則就要比照台北的那些人一樣就要吞小白球了，這樣就會很難看了。上禾景觀，是不是你的好朋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我真的不知道。

林議員瑩蓉：

認不認識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真的也不知道，議員可以問我們的處長，看看我知不知道是誰在設計、誰在施工。

林議員瑩蓉：

認不認識他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不認識。

林議員瑩蓉：

不認識，好。外面講的一定要特定的營造廠才能夠標到，有沒有這回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我也不知道這個。

林議員瑩蓉：

你也不知道，好，希望局長現在說的都是真的，不然，到時候我就會叫你吞小白球。局長，不是當一天官敲一天鐘而已，當官是要體察民瘼、了解民意和解決民間的問題。人家說公部門好修行，今天你是要用修行的心態來處理所有民意代表反映民間的聲音，民進黨執政就是要解決地方的問題，解決民衆的問題，你是代表民進黨整個執政團隊其中的一分子，但是你卻沒有做到！真的是令我們非常的失望，這要我們怎麼來護航？沒有辦法護航。今天我們五位議員要刪除工務局全部的預算，局長知道嗎？我們只要一個人提案、四個人附議，現場就可以表決；我們是決定要刪除你們全部的預算，一毛錢都不給你們。因為你已經到了聽不到民意的聲音了，是把耳朵封起來、眼睛閉起來，請問這個要怎麼做事？所以你剛才也有聽到媒體說，不然官就不要做了；既然是不想做事，官就不要做了；既然不想做事的話，這個預算也不要編列，就全部刪除掉！但是我們考量的是什麼？今天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了，爲了讓高雄市民感受到民進黨執政的政績，爲了陳菊市長這十年來在高雄市的打拚，我們並不要爲難陳菊市長，但是你真的是替陳菊市長找麻煩，你知道嗎？真的是丟了一個燙手山芋給了陳菊市長。

今天，也因爲我們都是民進黨，也非常的清楚，要帶領一個市政團隊在地方做好所有的政績，是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所以我們要讓陳菊市長能夠繼續推動市政，讓陳菊市長可以好好的來帶領市政府團隊，否則的話，我告訴你，今天是一毛錢都不留，預算全部刪除。但我們也看在陳菊市長的面子上，看在過去在高雄市努力的面子上，我們也希望陳菊市長藉由這次的事件，能夠更加的嚴格、更加的督促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努力的把工作做好、解決民衆的問題和了解民生。民進黨執政是要靠政績，而不是靠買票，知道嗎？民進黨是要苦幹實幹才能夠累積我們的資本，一步一腳印才能踏出我們民進黨自己的版圖，這是一件多麼不容易的事情，怎麼可以就這樣毀在你們執政團隊其中的一員。其實我們的內心也是很掙扎、很痛苦，砍你的預算，是要讓你知道做錯了，讓你知道要反省、要檢討，可是，我們又考慮到陳菊市長所帶領的民進黨執政團隊，需要政績也需要解決地方太多的事情，你知不知道我們有多麼的掙扎？爲了民進黨，我們都可以委曲求全，但是在議事廳，你連給執政的民進黨議員一點面子都沒有，也沒有尊嚴，那我們還要怎麼來監督你？就唯有在這個時候可以好好的監督你。

今天我所講的話，是針對所有市府團隊的人，不只是針對你，但是你引起了

這個導火線，你的問題最大。所以我也希望所有市府團隊的人都要好好的聽，所有民進黨的議員有哪一樣是沒有護衛著你們？我剛才也有提到，你們最近很努力的打電話要我們議員幫忙護航，請問我們要幫你們的預算護航，而你們平常是怎麼服務我們的？平常對於我們的民意反映，你們是怎麼處理和怎麼解決的？你讓多少的民進黨議員在服務的過程中，有多少人受傷、心裡覺得痛苦的，你聽不到的！在我們議員同事彼此之間也都會討論，哪一個服務案件遇到了什麼的挫折、哪一個服務案件又讓官員們給臉色看，為什麼剛才林武忠議員要擱置新工處的預算？都是有原因的，好好的檢討、好好的反省。局長，我再問你最後一次，針對左營高鐵站的門面，你想不想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等一下即問即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檢討來改善。

林議員瑩蓉：

要怎麼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市長也特別指示，要加強周遭的綠美化。

林議員瑩蓉：

多久之前會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年底。

林議員瑩蓉：

為什麼要等到市長跟你指示了，才要做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市長回應時，就已經這樣講過了。

林議員瑩蓉：

我知道市長後來在府內會議裡有特別指示，你知道這樣讓市長多難做啊！你們是要幫陳菊市長加分，不是幫他減分的。局長，請你從今天開始，學會謙卑、學會傾聽、學會了解民意，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平常就會這樣子做。

林議員瑩蓉：

平常就會這樣？你那天為什麼對我的態度是如此？不想改善啊！怎麼跟你現在說的平常不一樣呢？完全反差很大。你那天是失控，還是情緒不佳？很多

人都在揣測你那天是怎麼了？很多人想說我跟你是否有過節？我說沒有，和你很好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完全沒有。

林議員瑩蓉：

1 個月前，我們還共同去協調我地方上的事情，我還幫了你的忙。〔謝謝。〕你要民進黨議員去幫忙你們，相對的，你也要知道怎麼來幫我們，否則民進黨的議員真的做得非常的辛苦。你知道民進黨議員就像我剛剛講的，一步一腳印，凡事都要扎扎实實的去耕耘、去努力才有收穫的，不是憑空掉下來的、不是嘴巴說說就有的，請你了解民進黨的議員，好嗎？10 年來，我真的是太挺高雄市政府了，每次的議會總質詢，我都替高雄市政府講話，直到那一天你告訴我這樣的答案：「不想改善。」我真的很灰心。我不知道 10 年來，我挺高雄市政府的民進黨團隊是在挺什麼的？但是我一想到陳菊市長要帶領市府團隊繼續拚政績，所有的議員心裡還是掛念著陳菊市長，希望民進黨在高雄的執政政績能夠繼續做好，你們責無旁貸啊！知道嗎？不要再做這種失常的表現，可以嗎？局長，做得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會檢討。

林議員瑩蓉：

你會檢討，但你做得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隨時都做得到。

林議員瑩蓉：

好，希望未來再也看不到你這樣失常的表現、失控的表現、傲慢的表現及官僚的表現，包括所有的市府團隊，請不要再讓我們看到失控的表現、傲慢的表現、官僚的表現。如果是這樣，高雄市政府團隊很快的會被民意淘汰，請你們好好的檢討、好好的做事、認真的做事，對大高雄負責、對大高雄的所有市民負責，這是我們今天 6 位議員共同的心聲，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1 分 52 秒。

林議員瑩蓉：

林武忠議員要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剛林瑩蓉議員語重心長的講出民進黨議員的心聲。我也很支持市

府，甚至不惜與國民黨一戰，結果卻傷痕累累的。爲什麼我當了 10 幾年的議員，這次卻要刪掉新工處全部的預算？因爲不被尊重啊！議員可以做的，也只是這樣而已，我不能增加預算但可以刪預算，你依法我也依法啊！你們會來拜託我幫忙，我去拜託你時，卻一副趾高氣昂的態度，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應該要互相尊重的。我從黨外拚到組黨，再從組黨拚到執政，我在民進黨從政三十幾年，算是最資深的黨員、黨員編號在 1000 號以內，對民進黨的向心力，不夠強嗎？剛才林瑩蓉議員所講的，我覺得講得非常好，大部分的心聲一吐爲快。我希望尤其是對本黨議員講的話，要謙卑一點，不要用一句話把話說死了，況且我們都代表民意，還是執政黨的議員，沒有功勞也有爲民進黨打拚十幾年的苦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你剛剛已經講過一次了。

林議員武忠：

好。所以局長，說的再多還是這些話，議員會有這樣的反應，你不了解嗎？你們要主動去了解，不是一昧的要議員幫忙護航你們的預算。需要我們的時候，我們都義不容辭，平常民衆的服務案件，每個議員都要去服務，比如我，爲了民衆的服務案件到法院，我有罪嗎？還不是被人家抹黑了十幾年，眼淚也只能往心裡吞，可是有誰了解，還是有人在追殺我。所以我要告訴局長，今天六位議員聯合在這裡建言市政府這樣的情形，應該很少也不會，既然敢這樣子講，表示不滿已經達到臨界點，這些話我相信市長也在看，對於林瑩蓉議員和我的服務案件，也希望你們注意並尊重我們，是否可行要和我們充分的溝通，不能做的，不是靜靜的去做，結果不明不白，這樣我怎麼向選民交代？我們都是憑實力一票一票得來的，沒有錢、不能買票、更不知道要去哪裡買？都是靠服務來獲取選票的，所以請你體諒議員的心聲，能幫忙的只要不違法，儘量給予我們空間，這樣大家都皆大歡喜，我也能完成選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幾位議員語重心長的質詢，局長請坐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本來想問新工處一些事情，但我剛剛聽完民進黨幾位議員講的，心裡也有一點感觸。那天我看到林瑩蓉議員的新聞，讓我感覺剛剛局長和林瑩蓉議員握手時，第一句話應該先說「對不起」，結果你說了「謝謝」，好像上次的事情，彼此之間在感覺上根本還沒有結束的時候，你卻說了謝謝，有點沒頭沒尾的，感覺不知道是什麼。我相信林瑩蓉議員的心裡很介意這件事情，換作任何一個不分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議員，都會很在意局處首長這樣的回應，因爲表示我們對

這個案件是非常重視的，希望局長能在這件事情上有所改善的動作，這是沒有分黨派的問題。在議會的質詢中，有時候局長也會認為，陳麗娜議員問的可能是針對局長，但是你有沒有回頭去看內容，事實上內容指的是某一些案件，但是沒辦法啊！因為你是局長，所以你必須要去處理及承擔最後的責任，那是局處首長必須要有的 guts。今天如果沒有擔當，剛才大家都說要將預算全部刪除，雖然最後不可能會全刪，理由是因為現在是由民進黨執政，所以不可以。但是人民還等著市政府去開路、鋪路及建設等，所以預算不能刪，大家必須要好好的來審預算，如果是這個大前提之下，我才能接受。但是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麼多的問題到最後一定是會問你，就像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到最後我們還是會問市長的道理一樣啊！如果今天市長說他不同意、不滿意，很抱歉，那是他個人的感受，你要問問看市民的感受如何？市民同不同意？滿不滿意？

我今天也滿為民進黨的議員叫屈，為什麼？因為大家都很努力。剛剛也講到「護航」，開什麼玩笑！我們在這裡審預算，結果他們卻說要幫現在民進黨所執政的市政府護航，不知道他們到底是對還是錯？反正就是要護航，每次預算敲得很快時候，我的心裡有時候真的會很害怕，主席每次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就是這樣在審預算。如果大家都做得很認真，都沒有什麼錯誤的話，我覺得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真的需要檢討的時候，真的需要給我們一點空間來做檢討。

這是一個正常的社會裡，如果議會對於黨派的意識還是這麼強烈的話，第一個受傷的一定是一般民衆，雖然國民黨是少數黨，還是希望議會能夠不要採取舉手表決的方式，因為舉手表決是一個最爛的方式。在民主的過程中，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是最不好的方法。我相信在這個會期中，還有許多爭議性的議題，但是我們卻急著把定期會開完。我在前幾天遇到公督盟的理事長，我告訴他，今年議會的開會速度很快，他說意思就是要叫你們開快一點，快點審預算。其實公督盟監督的意思是說，叫我們不要一直延長開會，而是希望我們能要好好的開會、好好的來審預算，但是不該拖時間的時候就不要拖，不要弄擰了所有的意見及想法。

局長，你們真的很幸福，即便有這麼多位民進黨藉的議員感到委屈，但是陳菊市長卻在昨天的新台灣智庫的民調裡，還能拿到全台灣第一。即便天下雜誌給高雄市的評價這麼差，全高雄市的市民還是對於幸福感及滿意度都給予極其無比的高。我覺得陳菊市長的命實在是太好了，局處首長的命也太好了，因為即便做得再差、問題一一浮現時，高雄市還能坐擁六都第一名，這麼棒的環境要去哪裡找？像高雄市長期的一個愚民政策所培養出來的民衆，要到哪裡去找？找不到了啦！你到外縣市去當局長看看，沒有像高雄這麼好當。我覺得在

高雄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我們就討論到此，要進行下一筆預算了。

陳議員明澤：

這筆預算不是全部擱置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擱置完成，我們要進行養工處的預算了。

陳議員明澤：

剛才有幾位議員，針對局長的态度提出檢討，說實話有些應答不妥的字句，在檯面上都是很吃虧的。如果讓民衆有不好的觀點時，儘量改善就好，不要回答不予改善，儘量改善和不予改善的差別是天差地遠。在程序的應答上，必須要經過思考，你回答的每一字每一句的影響都很大，所以你在回答時要小心。過去我在質詢交通局時，提到現在已經全面鐵路地下化，在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原有的鐵路要做綠化，我說我們是否能夠研究一下，讓高架成爲東西向的交通樞紐，因爲這也是都市的演變過程，對於交通及車輛的疏導是否能夠再研究一下？結果當時你回答我說先進的國家沒有在做高架。當時我愣了一下，心想先進國家怎麼會沒有在做高架？爲什麼台北市及其他先進國家的交通樞紐都是需要透過高架來做支配？當高速公路塞車情況嚴重時，大家都想下交流道，這時候如果銜接到東西向的交通樞紐時，我相信能舒緩上下班的交通量，減少塞車之痛，結果他卻是這樣回答。所以有些事你在應答的時候，就如同剛剛林議員也有提醒你要特別注意回答的方式，這個事關民衆的觀點，當民衆觀感不佳時，我們都可以儘量研究、改善，這應該是你最會講的話，結果你卻回答「不予改善」，我真的很佩服你，你這是在挑戰另一個尺度。我相信你是一個很清白的人，但是要注意你的態度。我認爲這同時也是給所有的執政團隊做爲引鑑，態度要謙卑一點會比較理想，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進入養工處的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冊別 07-072 養護工程處，第 23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876 萬 9,000 元；第 25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63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29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31 萬 3,000 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維護保養廠管理－拌合場管理，預算數 56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33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預算數 255 萬元；第 35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預算數 5 億 2,999 萬 9,000 元；第 37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預算數 2 億 7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和陳議員麗娜發言。

吳議員益政：

臨海路的交通運量本來就很大，因為在港區所以都是貨車和卡車，那個道路真的是…，每次開車經過都路不平，道路的品質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說，市政府在道路上的維持都是需要預算。我覺得工務局應該要和港務局協調，可以請交通局統計大貨車和大卡車的交通運量，這部分在港務相關的道路基金上，不能只有港區，應該要協助將道路的品質處理好，不只預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設計也要和傳統的不一樣，路層的基載，路基沒有強化的話，而且維修的頻率太高，我不知道發生車禍和這個有沒有相關？有些騎摩托車經過，雖然有分隔快、慢車道，甚至一般車子經過雖然不會翻車，但是會甩尾。我開車的技術算是不錯，但那個挑戰性算很高。

第三個，有關中鋼子公司生產爐石的那一家廠商，以前有在研究兩種材料，有些材料可以做路基，有些是不可以。但是當時工務局很多設計，是容許爐石設計，結果爐石含水就會膨脹破掉，所以現在我們也不採用了。因為我不是讀工程的，我看有關專業的報導說，其實那個只要經過某些程序的處理，讓它穩定之後再去做材料，有可能不會碰到事後膨脹，也就是要經過處理加工過之後還可以利用。我覺得這個經費，要中鋼去研發，而既然要研發下腳料產品，就要去研究，工務局應該和他配合，讓他去做實驗沒關係，看他要哪一段，讓他去做試驗，材料、經費由他們出，讓他們去研究，如果實驗的不錯就可以加強路基。我在 20 年前大學畢業時，就聽過工程下腳料可轉換為路基，可是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好，但是我看到報導是可以的，我覺得這是產業循環經濟的一部

分。

第四個，包括焚化爐底渣，差不多 5 至 6 年前，那時候有一個廠商來找我，說他在做爐渣，是不是可以設計自行車道？因為我們也不好關說或是建議，我們沒辦法釐清，不好意思向你們講。但是循環經濟現在大家已經知道這個部分，焚化爐的爐渣到底可不可以做為比較輕量的人行道或是自行車道的路基？如果可以的話，工務局也應該針對這些循環經濟的使用，包括中鋼子公司「中聯」的爐渣。現在高雄如果幫忙處理外縣市的垃圾，它所產生的爐渣要運送回去，但是焚化爐的廢棄物，如果可以做一些透心磚、做比較微量的路基，這樣工務局要怎樣變成循環經濟的一環，我提供機會給你們實驗，但不是向你採購，等你實驗好的時候，我們再來編列這些可能的預算。所以我希望這四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中山四路、沿海一路到四路，坦白講目前的路況是非常不好，而且車轍得非常嚴重。我們有追究原因，主要是因為車子超載、超速，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但也不能因為這樣，我們就不去處理，其實我們早在 3 年前，就針對擴建路還有一部分的新生路，我們用轉爐石Ⅲ型有做 AC 的刨鋪，當然基底層也有做改善。目前大家都知道擴建路和新生路車流量很大，但是目前的路況是很好的。再來到中山四路、沿海一路到四路車轍的部分，我們已經做前段面的測量，包括橫斷面、縱斷面，我們也和中鋼合作。所以我們也不會分幾年的計畫，當然嚴重危險的部分，我們會逐段先處理，也會和港務公司討論，就是港務公司最近的盈餘分配是多少，我們會把它做一個案子來處理。譬如南星我們有一側已經完成了，而且也是用轉爐石Ⅲ型的 AC 做刨鋪，當然基底層有做部分的改善，這個我們也得到這一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金質獎，可以說是全國最好的。

另外剛剛議員講到有關環保局「底渣」的部分，其實昨天的市政會議，我們有討論到這個議題。現在我們就是做到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就是所有的管線單位要挖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們要你們填 CLSM，CLSM 裡面有一些粒料是環保局底渣的部分，就把它摻進來做 CLSM，所謂 CLSM 就是低強度混凝土。另外我們在公園裡面，如果有一些步道的基底層，也可以用這個材料，目前我們都在做了。據我了解水利局在做用戶接管，他們基底層的 CLSM 也是用這個在做，包括我剛剛講的轉爐石，目前都有一個施工的規範，我們都逐步在進行，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要統計高雄整個焚化爐的底渣，到底是不是完全可以運用？如果可以全部運用的話，為什麼不利用呢？還有別的縣市要來高雄燒垃圾，我們的條件是要求垃圾底渣要送回，表示底渣是不好的東西，可是後來變成好的東西，為什麼不能留下來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就是循環經濟的概念，所以我們昨天也討論，未來如果要施做海岸、或是河川堤岸，看能不能做一些回填，這部分一定要有施工規範。如果沒有施工規範，坦白講基層公務人員不敢設計它，如果整個有施工規範試驗，當然又有一些學者的 paper 出來，我想這些基層公務人員、工程人員也比較好去設計它，整體如果有施工規範，在規劃設計之後再來發包施工，整個過程可能會比較順利。

吳議員益政：

所以施工規範是很重要的里程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沒有錯。

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有沒有在這方面做施工規範一些新的循環經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爐渣我們已經有一些施工規範，而且納入工程合約。

吳議員益政：

底渣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底渣目前是環保局要做比較詳細，看是用我剛剛講的 CLSM 以外或者其他的工程可不可以使用，我想環保局他們會做處理。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我也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有關工務局應該針對高雄工業，也許焚化爐的廢料，做一些再利用循環經濟的研究，鼓勵這些工程能不能利用循環經濟做專案處理，變成你們有一個單位專門研究這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上個會期有提到 LED 燈的問題，LED 燈是中央的政策，要全面性汰換高雄市所有的路燈，照道理應該還要繼續做。但是我看，接下來好像明年就沒了。我可不可以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另外在第 36 頁有一個 134 萬，這是開口契約的經費嗎？在第 36 頁經費的部分，還包含高壓鈉氣燈，這裡我也要做附帶決議，如果這一筆預算要通過，高壓鈉氣燈只能換目前舊的高壓鈉氣燈，如果是水銀燈請換 LED 燈，也請你們把真正汰換的數字，每個會期都報上來給我。我等一下做個解釋，看是不是如我想的這樣，這是我自己看到、自己想的，但是我想要問的是，後續要汰換的部分怎麼不見了呢？LED 燈我在預算裡面看不到，公共工程的部分也沒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不是可以講一下，高雄市是不是如我質詢所問的，到最後你們都沒有辦法做、沒有辦法如中央所要求的，經費也申請不了，這樣高雄市就虧大了。高雄市將來所要負擔的落日條款，到時候整個都要換的時候，高雄市自己就要負擔這一筆經費，我相信應該工務局不會做這種事情吧！感覺不好做，乾脆不要做，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在經濟部能源局的一個水銀落日計畫，這個意思就是要把我們高雄市所有的燈桿裝置的水銀燈全部換成 LED 燈，這部分我們已經…。

陳議員麗娜：

它到民國幾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先解釋一下。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嗎？落日計畫它是到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到今年。

陳議員麗娜：

到今年還是明年？〔今年。〕到今年為止嘛！那我們今年就沒做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現在還繼續在做啊！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是明年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是能源局那邊沒有補助計畫。

陳議員麗娜：

已經沒有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了解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前報的部分應該還有吧！是你們沒去申請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 LED 燈對我們高雄市非常、非常重要，如果有我們一定會去申請。我們目前是這樣，第一，把水銀燈換下來。第二，就是高壓鈉氣燈，當然高壓鈉氣燈在經濟部能源局是不同意的，有一次我也跟經濟部能源局林全能局長，在立法院有當面溝通過。其實我們現在用的高壓鈉氣燈，就是在颱風豪雨時，把水銀燈替換成高壓鈉氣燈，因為我們不可能說水銀燈壞了再換水銀燈，現在已經沒有水銀燈了，所以我們也跟經濟部能源局這樣講。經濟部能源局…。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個狀況我有去調查過，如果單純只因為水銀燈當時要替換的時候，沒有辦法直接替換 LED 只好都用高壓鈉氣燈來代替，這個狀況還算正常。對不對？但是有一種狀況不正常的，就是它明明還不用換，它以直接替換 LED，那就是水銀燈還沒壞掉。但是你如果沒去管廠商，廠商就把整排的水銀燈都換掉，它有整排燈都一起壞掉嗎？其實沒有耶！而且就在這些廠商要去替換 LED 燈時，這就是我所要質詢的內容，當初就是因為這種情形，水銀燈廠商已經標到，高雄有好幾標嘛！結果人家去做檢查時，每根路桿都作登記貼標籤，準備過幾天要去換時，就發現水銀燈變成高壓鈉氣燈，就是這樣的狀況。當然這件事已交給檢調單位去處理，這件事我們就不討論。但問題是接下來我們怎麼做？不可能明年沒有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詳細情形是不是起吳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水銀燈的落日計畫是在 104 年公告，然後它的計畫是到 105 年的 12 月 31 日截止。106 年中央現在沒有任何 LED 的計畫。剛剛提到高壓鈉光燈的問題，我們局長也有說明，在颱風豪雨時或是一些水銀燈壞掉時，因為高雄市已經不用水銀燈，爲了要趕快換量，所以我們就用鈉氣燈替換，這部分我們有向中央提

出申請。最近他如果同意，我們會從今年度水銀燈被換成鈉氣燈的那個部分，我們會用 LED 燈來代替，明年度的部分，會有一部分鈉光燈會換成 LED 燈，不過我們今年…。〔…。〕沒有，那只是我們日常維修，如果地方的路口雖然是鈉光燈或其他的燈，他想要換 LED 燈會比較亮時，我們就用這個開口，這一筆經費跟中央的計畫是無關的。像最近警察局在路口裝監視器，他希望在監視器位置的燈幫他們換上 LED 燈，我們就用這筆經費。〔…。〕今年度水銀燈已經執行完畢，可是我們在爭取鈉光燈，〔…。〕我們已經執行完畢，鈉光燈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報行政院，還沒核定。〔…。〕沒有，只要是水銀燈我們就全換成 LED 燈不會再用鈉光燈。而且現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在哪個地方麻煩陳議員寫起來，好不好？我們等你，因為後面還有好幾位要發言。〔…。〕我唸一下發言順序，陳議員美雅、周議員玲玟、張議員豐藤、鄭議員光峰，有沒有沒唸到的？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養工處的預算的部分，本席是會予以支持，但是我反而納悶的是，你們到底編得足不足？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我們這些外勤人員他們的加班費的部分，這個有編足嗎？這第一個問題，待會請局長答復。其實我們覺得外勤人員都是非常的辛苦，我們希望，要他們能夠為全高雄市民來做服務的時，他們的加班費我們認為應該要如實並且按時來做發放，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部分，本席在此向局長反映，我們一直很關心關於公園綠美化，甚至於我們針對兒童遊戲區或是長輩，很多的長輩都需要到公園運動的健身器材，本席在旗津、中鼓山都曾經去現場安排過會勘，也在大會提出質詢，後來你們確實也有做。但是非常讓人遺憾的是，你們完工時，都沒有通知本席，甚至當地的民衆也不曉得那個是誰去施作的？甚至可能會以訛傳訛說是別人去建議施作的。後來我們去調公文才知道，其實都是我們一直在反映爭取的。本席在這建議，大家都是很努力在做事情，也希望你們真的有做事情，也請不要分藍、綠，而是誰有去建議事情，應該如實並且有完工的時候，應該通知建議的議員到現場去看，了解完工的情形是如何，畢竟這是我們對地方上的承諾。這是本席針對旗津、中鼓山公園的部分，兒童遊戲區、長輩的健身器材的部分，這第二個問題，待會請一併回答。

第三個問題，本席在六年前有爭取舊龍華國小的閒置空間，當時有做兒童遊戲區、籃球場、溜冰場。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的這些青少年朋友和小朋友，去利用舊龍華國小的那個空間，但是舊龍華國小現在政府的政策，要把它設定地上權出去，那個地方也會一併設定地上權出去，所以勢

必農 16 那邊的住戶們，未來可以利用的空間就沒有了。所以我要具體建議養工處能不能儘快在經費裡面，希望看到農 16 或是美術館周邊，可以儘速找到相關可以開關的地點，讓小朋友或青少年可以利用的兒童遊戲區。

針對這幾個問題，局長請你承諾及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陳議員對工務局兄弟姐妹在外工作的辛勞表示關心，我代表他們向你道謝。確實在加班費編列不足，我們的同仁有時候都是以休假代替，但是在這三次颱風，不管是尼伯特、莫蘭蒂或是梅姬颱風，這些同仁在外辛苦工作的加班費，我們也簽給市長，市長特別同意由市長的動二來支出。工務局同仁這麼辛苦，當然也要給他們這些加班費。

另外議員提到的空地綠美化，議員建議在兒童遊戲場增設一些運動器材，當然議員建議的我們會適時說明，誰建議的我們就會說是誰建議的，我們不會把 A 建議的說成是 B 建議的，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

陳議員美雅：

本席還要特別提醒你們，完工的時候針對建議的議員，譬如說本席建議在旗津還有中鼓山，你們何時完工都一直沒有給確定的答案。等後來我們經過那個地點才發現已經完工了，或是當地民衆反映說那個地方已經興建完成等等，我們才覺得爲什麼你們沒有通知我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這個細節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注意，不要讓議員一直要反覆地問進度，而是你們預計何時完工應該要通知我們。〔好。〕甚至到現場去看完工以後有沒有什麼需要改善的，或是這樣是不是符合當地民衆所需要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改進。剛才議員說龍華國小地上權的部分，我也去看了好幾次，活動空間是滿大的。議員建議先找個地方把這個活動空間移到哪個地方，我們會做檢討，謝謝。〔…。〕我們想越快越好。〔…。〕我們一個星期會送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玲玟請發言。

周議員玲玟：

我在看第 37 頁到第 40 頁。議長，我們現在是審到這一筆預算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到第 37 頁到第 40 頁。

周議員玲玟：

我請問一下養工處處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的全部預算，也包括道路修繕，道路的坑洞、填補、維修、鋪平都在這筆預算裡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一部分。

周議員玲玟：

一部分而已？〔對。〕那還有一部分是在哪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在後面的公共建設。

周議員玲玟：

還會有，那爲什麼會分開？這部分是公園綠地道路，就是共用的意思？〔對。〕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強調，我想拜託你，我們現在的道路，尤其是在市區，許多的次要道路路面都已經坑洞不平了，我們在每一次要申請鋪平、會勘、一直等到排到我們，都要花很長的時間。甚至有一些地方，養工處說預算有了，確定排到了，但是廠商人力不足，要等到鋪這邊又要半年後。我想請教一下道路鋪平工程的發包廠商，還有維護的情形，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是現在就和所有的不管是營造工程或公共工程的公司一樣，他們都反映現在越來越難找到工作，所以會做的、願意做的工越來越少，所以我們的道路維護要等待的時間就越來越長，是有這樣的現象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一般 AC 廠排的量是有時間性的，也就是說一開爐就一定要確定今天的量多少，開爐的成本才會符合。比如像剛剛周議員講的，要哪一條路，可能要…。

周議員玲玟：

我們要累積？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就是我們要區域性的，因爲像要用到刨除機的話，要是一條路在楠梓，一條路在左營，這樣的話廠商沒有辦法去平衡。所以我們一般就是一直收集，收集到一個量以後就通知廠商，所以有時候議員建議的時候我們會先列管。剛才只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當排到的時候，爲什麼還要再等，因爲那個時間中間會有一些量，AC 廠商不是只有接養工處的工程，也就是說當我們通知 AC 廠商的

時候，他們可能會跟我們說抱歉，水利局也要鋪、地政局也要鋪，他們比你們先通知…。

周議員玲玟：

就表示我們只有 1、2 家廠商囉？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在高雄市大概有 4、5 家 AC 廠商在做，所以他們的量大概…。

周議員玲玟：

我們現在可以理解是這樣的狀態，如果是 4、5 家廠商跟所有的局處都有生意往來的話，我覺得既然他們都做一樣的生意，可不可以用比較有效率的方式去討論、調配？市民其實也很有趣，一方面也很沒耐心，等待你來修路的時候很沒耐心，他們每天出門看到坑坑洞洞就沒耐心。但是當我們來鋪設道路的時候，他們也沒耐心等待，還會抱怨怎麼鋪那麼久，要趕快鋪好。

其實你知道在等待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會承受很多的壓力，我們也會覺得說明明這邊的量已經排很久了，所以我希望內部還是可以調配一下比較有效率的時間。如果按照你這樣講，有這麼多人在做，而且應該沒有量出不出得來的問題，因為如果是承接我們的工程，那個量應該一直做都沒有問題，對不對？量一直出是沒有問題的吧？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事實上時間…。

周議員玲玟：

是排來的時間和施工人力的問題嘛！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比如說他已經答應水利局什麼時候要出料了，變成我們跟他們安排的時候，他們會說抱歉，但是要等水利局的先鋪完才…。

周議員玲玟：

那你們就多開發一些廠商，這也是另外一個工作機會。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是市場問題。

周議員玲玟：

我們在這部分再多加強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吳益政議員提到焚化爐底渣的問題，其實 CLSM，就是管溝底下的填料

那些東西，CNS 都有很清楚的規範，這用在那裡都沒有問題。現在問題出在哪裡？是出在台南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本來底渣是給那個廠商，結果他丟到不該去的地方，丟到不該用的用途。底渣應該是限定在那個地方用來做管溝的填料或路基底材，但是他隨便亂丟，造成這個問題之後，發現…，高雄市有廠商向我陳情說，他也是環保局去輔導的，他專門在做這個 CLSM。可是發生這件事之後，我們所有的公共工程沒有人敢接，全部都停掉了。現在環保局也造成很大的問題，因為底渣沒有地方去。

所以這部分工務局和環保局要好好的考慮及討論，在公共工程上是沒有問題，所有的 CNS 規範都有的，只要規範可以的話，希望能夠協助，這樣才能解決底渣的去處。不然的話我們還是要叫人家送回去，我們自己的我們自己也要吸納，這樣要怎麼辦？對環保局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是陳麗娜議員提到有關水銀燈和高壓鈉燈換成節能燈，我是非常贊同的，即使是中央的計畫在今天的已經結束了。但是未來我們認為包括水銀燈和高壓鈉燈都往節能燈去汰換，這是很好的方向。但是如果要做附帶決議，請不要只做 LED 燈，在能源局有很多節能標章的，甚至像陶瓷複金屬燈等等，節能效果跟 LED 燈是一樣的。可是在馬英九政府的時候，他只有給 LED 大廠商，那些都是他的重要金主。這個很多人都詬病，這部分我希望是只要符合節能標章的，只要符合同樣可以節能那麼多的，壽命可以很長的，就是生命週期可以長的，都要列入考慮。最後其實是成本的考量，如果誰能標走就誰標走。

另外，如果經費不夠的話，我有向趙局長、黃局長建議，不過黃局長那邊你們都是重劃區新設的，譬如彰化縣線西鄉沒有錢繳電費，現在要把它變成節能的，他乾脆說好，廠商先替我們出，全部把它換掉之後，再用以後編列的電費慢慢去付，就是分幾年來攤還，其實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式。但前提最重要的是，在去年巴黎協議大家都希望能夠節能，大家希望能夠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這一部分是很大的，希望工務部門你們有這樣的公共工程做一些路燈，包括水銀燈、高壓鈉燈其實是要朝這個方向，但是不要把它只限制在 LED 燈，要把它開放到能夠節能標章，這個其實能源局都有。

最後一點，這個會期因為有很多團體希望能夠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由陳議員信瑜提出來，我和邱議員俊憲有連署，因為裡面有兩個爭議點，也和局長討論過，邱議員俊憲先把它送交市政府討論，然後市政府在作討論的時候，要邀請團體參加，也要邀請我們議員參加，然後來了解。但是其中有一個，除了中央公園的爭議以外，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很多環保團體和很多生態團體比較擔心的，現在所有公園我們希望有個分級制，為什麼要有分級制？就是不要把鄰里公園和很多大公園混淆，衛武營公園和一般鄰里公園是不一樣的。當你在

給予很多維護費用，或給予導覽或怎樣讓它去做這些事情，那個經費不能把它一視同仁，或有一些根本給的很少，像現在鳥會的衛武營導覽解說，他們已經不要做了，你們給的經費其實太少，逼得人家根本不想做。所以這個部分工務局要真正好好的討論，公園不是一視同仁，鄰里公園有的是小的公園，有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讓張議員豐藤多講 2 分鐘，第二次發言，謝謝。

張議員豐藤：

謝謝鄭議員。希望工務局對於高雄市有很多不同的公園，有都會公園、鄰里公園，當然如果涉及到中央級的可能要考慮，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再談一下，但是你在所有各種資源的分配，其實對不同的公園要有所等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我先更正一下，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養工處的第 33 頁到 40 頁，謝謝。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有三個問題，一個是剛剛吳議員益政也有講到工業區道路的問題，每一年幾乎都在提，因為小港地區只要 6 月之後，有很多選民跟我抱怨工業區周遭的道路，因為責任的釐清牽涉到中央，去年都還沒有完全執政。局長，可以把這樣的概念建立，那個區塊範圍是不是可以把它釐清得清楚，每一年到底要怎樣分擔經費，或是完全交給他們去管理，因為他們就是沒有錢，死不要錢，死不要出錢就對了。所以每一年的抱怨幾乎都來自道路不平，因此高雄市只要講到路平專案，在小港地區大家幾乎都在嘲笑市政府，我覺得不應該，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所以要請工務局長和工業局做個協商，到底用怎樣的 SOP 出來，第一個問題是經費的問題。

第二個，剛剛也有點到，到底是不是車輛超速或超重的問題？真的超重之後，道路馬上就會變得崎嶇不平，像波浪一樣嗎？道路的品質，養工處這邊一定要落實。那邊的品質特別是在底基方面，可能更需要把它落實要比較不一樣，而不是一樣的規格同樣來做沿海路周遭附近，那個地方本來就是一個工業區，很多大車經過的地方，很顯然在道路品質或它的載重量一定要要求的更多，這是我第二個看法。

第三個，剛剛有講到爐渣或底渣，底渣問題在高雄市環保局是相當嚴重，我昨天有問環保局長，現在是暫置，因為標底渣的廠商現在被關在法院裡面，簡單來講，他現在是沒有去處，而且現在是在簽違約當中。工務單位很多公共工程，再生能源大家都一直在喊，不管是綠能源，或再生能源，不要流於空談，

像施工規範不難，我覺得不難，這個施工規範我只要訂了，三個月就會出來，真的不難！讓要做再生能源的這些廠商，真的無所適從，而且變成惡性循環，因為它沒有去處，公家機關都不想在施工規範裡面去落實，何況是其他私人的工廠。所以我覺得公家單位把它規範好，讓這些廠商能夠利用再生能源，既然有這個法規，我們不如把它很公開透明，讓大家來監督，使得公共工程再生能源概念真的能夠落實。所以施工的規範，局長，你剛剛講到一個，就是施工的規範一定要刻不容緩，我覺得是刻不容緩。現在不是只有高雄市，所有台灣的再生概念，如果公共工程沒有把它很落實，我們寧可要求它的品質，還有比例可以讓它規範嚴一點，但是這個概念一定要做，施工規範一定要做，這是第三個我的看法。

第四個，我要向養工處長做個具體建議，這幾個月對於你們同仁的辛勞，我真的對你表達敬意，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不過公園的運動設施，里長一直不斷的反映，讓我非常的困擾，而且他們已經到了臨界點。在上次的部門質詢中，我們有提到不要再編新的，因為光舊的就修理不完，就是光這些預算是修理不完的。我的看法是，現在到底有多少舊的，是我們答應尚未處理，它會動用到明年預算的？不要明年變成還在修舊的，這樣變成惡性循環，明年編今年里長在亂的這些預算，明年新的又沒有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對不起，再給他 2 分鐘，謝謝。

鄭議員光峰：

所以處長這邊，我知道你的難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不過一個地方首長對地方的承諾，如果沒有辦法，這個還是要解決，因為當初去裝這些運動設施的也是我們，該要維護時，我們應該也有這個職責。如果沒有辦法，乾脆就把它拆掉，因為拆掉就不用修理了，怎樣把這些做個 ending？整個運動設施做一個止血的動作，不然這個就會像錢窟一樣，而且里長幾乎…，小港是最嚴重的，我看處長你們大概都會被威脅了，被威脅說你們今年底再不來做，他們就要怎樣了，我們都非常努力替你作協調。所以處長這邊，請處長等一下也回答這個問題，施工規範請局長再來回答，還有工業區問題，請局長再做個回應，謝謝主席，請他們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請派人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鄭議員說底渣施工規範的部分，我們已經擬訂完成了，我們可以把它納入施工的工程契約裡面。

鄭議員光峰：

謝謝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有關運動設施，我們最近有訂定一個公園裡設置遊樂器材及體健設施內部的準則，多大的公園應該有幾座是一個標準，當然有些縣市合併以後，接過來之後當初做了很多，那個部分我們就照之前。剛剛鄭議員講到一個重點，我跟議員報告，今年的重點是在維修，因為我們發現像鄭議員所講的，以前答應要做的壞掉了，沒有錢去修理，民衆會認為爲什麼不來修，我們答復他說因爲錢都用在裝新的。我們今年改變做法，新的不適合做來修理舊的，到今年年底我們記錄維修了很多，以前拆掉的要再裝回去，或是有部分用警示帶綁著，那個都不是正確的方式。今年也告一段落，明年就依照我們訂的原則，不是每個公園都一定要有體健設施，哪邊里長建議我們就做，我們會控制量，維修一定要到位，因爲以前比較沒有經費維修，這個部分我們明年會注意。〔…〕是，我們會宣傳，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喬如議員。等一下，剛剛高閔琳議員有沒有舉手？有。等一下請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陳議員玫娟、伊斯坦大議員發言，謝謝。

李議員喬如：

針對養工處的預算我是支持，但是有一些理想上施政的觀點，我想在這裡提出來給趙局長跟養工處處長，或是新工處、地政局給公部門做一個參考。我想趙局長有印象的話，在當選那一屆的部門質詢，我曾經質詢過當時的秘書長吳宏謀跟趙局長，針對底渣再利用，我也曾經提出來市政府施政的業務不應該各局處是平行線的施政，應該是有交叉線的施政，就是市政府的團隊各局處彼此互相有道義，你們都是兄弟姐妹。因爲各局處做得好，市長的政績才會好，所以我曾經在底渣再利用當中提出很好的數據。

好幾年前，營建署也曾經給了一個正式的公文，告知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它經過處理之後是可以再利用的，它是合法的。但是因爲當時公務部門非常的有理想，希望高雄市全部都用新的材料，我今天要講的是叫做環保正義。全台灣的土地就那麼一丁點，高雄市的土地也那麼一丁點，高雄市市民每天都在製造垃圾，環保局每天幾千噸、幾千噸的一直燃燒，還有事業廢棄物。當然我講的底渣不是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如果有毒，它是不得再利用，它是要用另外一種固化的方式進行處理，我所說的是一般的垃圾焚燒後造成的底渣再利

用，而且經過處理。因為高雄市的底渣再處理都是往其他的縣市掩埋，或是怎麼樣的去處理，比如其他縣市興建道路，屏東、台南、台中都有在做底渣回填掩埋，結果高雄市的底渣要賣到外縣市去做道路、政府的硬體設施去做掩埋，我覺得這是沒有環保正義，自己產生的垃圾，這個城市自己要解決。別的城市如台北、桃園、台中、澎湖任何縣市即便委託高雄市政府做燃燒處理焚化之後，他們的底渣要回到他們的城市去處理的。所以高雄市的底渣一直都沒有在自己的城市，展現自己的垃圾廢棄最尾端的處理，我們都沒有解決。我也很高興市政府在觀念上的施政有所調整，這叫做環保正義，也叫做環保責任。這是高雄市民應該要面對的，也是政府在施政上應該面對的責任。

我們應該解決高雄市民所產生燃燒焚化之後的底渣再利用，就是要回填到馬路上。目前的技術大概是在公共工程少部分，我認為這個又可以降低成本，當然這個是有經過處理的技術，在這裡我希望趙局長在環保局這邊要整合好、溝通好，就是這個底渣你們要直接要求廠商把這樣的底渣可以再回填利用在工程上。我記得在上一任的時候，我們還審查過建築物廢棄物還可以回填，有吧！我們有，議長，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我們審查通過建築物廢棄物回填到馬路上，那個建築物廢棄物更糟糕、更粗糙，這個底渣它比較細，而且經過我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經過我們的處理再加上我們的材料，只是說這是比例問題，不是完全都用那個，它還是要加好的沙，混凝土，只是比例比較少，也節省公帑，又解決地方的垃圾也降低了很多的成本，甚至有些還可以貼補錢，當然看業界成本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工務部門在…，剛剛鄭議員有提到希望把底渣再利用能夠納入工程規範裡面。剩下的 1 分鐘給副議長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比較簡單，底渣可以做什麼你知道嗎？做消波塊，你記起來，底渣做消波塊就好了，防波堤的消波塊，這樣比較簡單，試驗一定會過。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李議員講得對，這個部分就是循環經濟的一個部分，底渣納入整個施工規範，我們也會把它放在工程契約，我們會澈底跟環保局合作，我們會澈底執行。

李議員喬如：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是第二次發言，先讓第一次發言的講好嗎？高議員閔琳、陳議員玫娟跟伊斯坦大議員，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養工處這一段，我們審議的這幾頁的預算我是非常的支持，但是我特別要提醒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都有看到這一次的風災接二連三不斷地來，我們也看到養工處所有的同仁，災前、災後加班到不行，大家臉色都蒼白，尤其是北高雄有很多地方比較空曠，處理樹木的倒塌等等，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在這邊首先要感謝所有養工處的同仁跟工務局的同仁，我這裡想要檢討的就是任何的風災，我在部門質詢甚至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裡面也有提到，風災來之前，樹木我們都要定期的去巡修，這一塊我們在未來年度的預算上，好像沒有看到足夠的編列；第二個就是包括未來局長去檢討路燈的維護跟電力的恢復，在風災過後有很多時候都會遇到跟台電的溝通不順暢。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跟台電有一種比較好的合作機制，譬如說我們這一段要修復，需要台電來做部分的斷電等，甚至遇到樹木要清除，這時候我就發現，工務局說那是台電要去修那些樹，才有辦法把電線接回來，然後台電說不是，這個可能要請養工處來負責，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都會延誤到風災之後電力恢復的問題，所以這一塊要請局長做初步的回覆。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道路的本身，剛剛前面有很多議員都提到，我們一直在講路平，那我們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有很多的工業區、很多的聚落。除了剛剛有議員提到小港、林園，那在本席的選區岡山、燕巢有非常多工廠群聚的部分。所以包括本洲工業區，我們來看本洲聯外的，本洲周邊要連到交流道附近，或是連到岡山市區附近，那個道路的品質都非常的差。

再來看聖森路，就是岡山交流道要延伸到各個包括嘉華地帶那些工廠群落聚集的地方，到一些工業區，我們都發現那個道路的品質真的是兩條深深的溝槽。原因就是每天車輛流通的量非常大，同時可能都超載，以致於道路的品質，真的不是波浪狀而已，而是有深深的兩條溝槽。這不但開車已經很危險了，何況是騎摩托車的騎士。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角宿路，角宿路我記得南下…，當時中鋼構要補助我

們 1,900 萬元，但是只有鋪設南下，另外一邊北上的部分我們該怎麼辦？難道就放任它嗎？我覺得上面這幾條道路，特別要提醒局長，就是未來我們希望該編的預算就要編足，尤其我們高雄市跟台北或其他城市是不一樣，我們就是一個很多工業區的城市，重工業的城市。所以在相關道路的維護、道路的品質，我們要怎麼樣去加強，甚至突顯在預算裡面來做足夠的編列，這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在道路的維護上，應該要有分不同的層級，譬如說如果是一般性的市區道路，跟如果是工業區聯外的道路，跟交流道附近的聯外的道路，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優先來處理？以上幾點請局長做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講樹木修剪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度樹木修剪，就是在颱風來臨之前，坦白講我們也修剪了 4 萬 6,000 株左右。另外支架的部分也處理了將近有 7,000 株，這個樹木的修剪我們會持續來做。至於跟台電分工合作的部分，就剛剛議員所講的，一直在跟台電這些…，是誰先來停電再來處理，那我們也跟台電做了一個協商，就是只要你高壓電過去的路段，有我們喬木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強剪，那這個高壓電的部分跟我們喬木的樹端距離會有 1 公尺，這個部分會先來做，所以我們在講防治的行為非常重要，這個我們會來做。剛剛議員在講主要道路跟次要道路優先的部分，這個非常有道理，主要的道路剛剛所講的聖森路的部分，還有岡山嘉興，我記得是嘉興東路，〔…〕對，這邊路面會產生一些車轍，這個車轍不管是汽車在開，或者是機車都非常危險，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改善。另外角宿路的部分，北上還沒有做好，我們會陸續來做改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先就地下道這個問題問一下局長，上一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你在第 35 頁這邊有一個地下道通行的費用 3 萬多元，我想問一下局長這是什麼費？是用在哪裡？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它是一個水費。

陳議員玫娟：

地下道怎麼會有水費呢？要清地面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車行地下道。

陳議員玫娟：

還有一個人行地下道啊！人行地下道的水費是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臨時清洗的部分，總是有一些機械要做臨時清洗。詳細的情形我請吳處長答復。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答復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以前在做的時候，現場有裝自來水，可是平常沒有在用，但是臨時有狀況的時候，因為變成你要去清洗，有時候很窄，如果車行地下道車輛可以用噴的或什麼…。

陳議員玫娟：

我指的是人行地下道。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就是人行地下道它本身，如果它以前…，我們為什麼才編 3 萬多元，因為那個數量不多，如果地下道本身以前有裝那個…。

陳議員玫娟：

海青地下道會滲水跟這個有關係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沒有，那個滲水是地下水位高，跟自來水沒有關係。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我還是要跟你講，地下道那個你不要告訴我說你不想改善，那個我拜託你一定要將它保留下來，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上次也跟議員特別報告，我們會邀請議員跟當地的里長，以及那邊有校長，就是海青工商，我們會邀請大家來集思廣益。

陳議員玫娟：

謝謝，另外我要講到運動器材，剛剛有一直講到不要再新增了，因為現在很多壞了要維修。可是我要在這邊提出抗議，我建議過大概 10 個公園的運動器

材，大概有 8 個都是我自己去找廠商贊助的。你們都跟我講說沒有錢、沒有辦法，都沒有辦法做，所以我每一次都要拜託廠商來贊助，因為市民就需要這個東西，就要給人家運動。結果我請人家來做了以後，廠商很好意的在上面還警示說要注意安全什麼的，然後下面標示我的名字，說這樣不行，你們說不可以寫我的名字，馬上把它塗掉。不然你們就做給我們，你們又不要，你們說沒錢，而現在做好了，廠商好意說讓大家知道這個是我贊助的，結果你們也說不行。問題是很多扶輪社或社福團體在公園認養一個石碑都可以落款，為什麼我們贊助這樣的東西也不行？運動器材要你們做，你們也不做，像我在崇愛路跟博愛四路那個三角窗，有人講說福山廣場，有人講說博愛廣場，那個溜冰場旁邊的綠地，跟你們拜託幾年了，拜託你們設個運動器材，就是不要、就是不行。我已經去會勘過兩次，也不願意幫我設置，就一定要我們去找外面的廠商來幫忙嗎？結果我看在仁武那邊有一個社區公園，那個範圍多小，就有十幾座的運動器材在裡面。這麼大的一個公園你們不願意幫我設，剛剛處長有講說有設置標準，可是那麼小的公園設置十幾個，我本來總質詢要秀給你們看的，剛好因為我沒有時間了。你們是有大小眼嗎？還是要怎麼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仁武那個小小的公園可以設十幾個，為什麼我們這個這麼大的公園連一個都無法處理，還說這麼多年，不要就是不要，我也不知道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所以等一下麻煩處長跟我解釋一下。

另外，我針對這個預算，你們第 40 頁這一筆全市的公園綠地設置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5,700 多萬元，還有一個綠地兒童遊戲區（場）整修費用 1 億 700 多萬元，加起來快 2 億。我想要問一下，這些錢是做什麼用的？為什麼我要你們做運動器材沒有辦法做，還有我們富國公園行道樹的枯枝，跟你們講多久了，從颱風到現在，我們龍華公園的地已經塌陷了，跟你們講多久了，到現在都還沒有修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伊斯坦大議員，再讓他講 2 分鐘好嗎？很抱歉。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從颱風到現在講了多久了，我不知道你這筆錢匡了這麼多，將近 1 億 7,000 萬元了，到現在我們光是枯樹在人行道，行人走過去都會被刮到，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就是不處理，龍華市場後面那個公園的道路都塌陷了，植栽也都亂七八糟，已經告訴你們很久了，沒有做就是沒有做。我剛才跟聯絡員確認過，昨天告訴你們的，你們今天有去富國公園把人行道的枯樹枝清除掉，一定要到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才會去處理嗎？議長，我在這邊提議，這筆預算我需要他們向我解釋清楚，所以

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的哪一筆？

陳議員玫娟：

第 40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審 33 至 40 頁，40 頁的 107420，對不對？

陳議員玫娟：

第 40 頁的 107,420 和 5,700 多萬元這兩筆，我不是不給你們也不是要刪，我只是拜託你們，我希望我們議員建議這麼多次了，我拜託你們趕快來做，因為公園就是有老人和小朋友出出入入，有安全的問題，枯樹枝吊在上面，我叫你們要趕快來檢視、趕快來修剪，不然掉下來砸到人你們還要負責。你們編那麼多預算，連這種小事都做不好，編這些預算給你們做什麼？是不是？我今天非常生氣，就是已經向你們建議好幾個公園了，行道樹的枯樹枝會刮到行人，結果你們都沒辦法去處理，議長，這筆預算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擱置的 57 和 1077 加起來就是 1 億 6,500 萬 93 萬 276 元這一筆，我們先讓其他議員講完，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有一個建議，市政府對原鄉補助災害搶修的經費，我觀察了好幾年，拿到區公所去執行，執行的效率、經費的運用大有問題，我在議會裡面也常常反映，假公案太多，既然是我們市政府的預算，我建議到原鄉所有的災害搶修經費要由市政府工務局執行。工務局局長，原鄉每一次災害搶修案要正常化，這些經費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不願意再看到人民的納稅錢，運用在原鄉災害搶修的經費都是報假公，民衆的搶修案仍然是怨聲載道，搶害搶修的補助單位包括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和原民會，這些匡列的災害補助經費，我希望局長能夠把我今天質詢的意見呈報給上級，由工務局來執行明年的災害搶修經費，這樣原鄉的災害搶修才會正常化，市民也會肯定市政府災害搶修的績效，希望局長能夠把本席今天的意見呈報給上級，我對你們所有的預算沒有意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原鄉搶修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會和原民會谷縱主委來做一個深入的

討論，看這筆預算是不是要由我們工務局來執行？我還要和谷縱主委討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補助單位包括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和原民會，因為這筆經費 1,000 多萬元，每一次搶修交給區公所執行，都是玩假的啦！官商勾結就是在農路搶修的部分，既然是人民的納稅錢，他們現在是公法人，市政府是公法人，市政府的預算就要展現在原鄉地區災害搶修的績效，我的用意在這邊。局長一定要向市長報告，可以不可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是不是要發言？是，還有邱議員俊憲，這兩位議員發言完畢，就請陳議員麗娜，就停止發言好嗎？謝謝。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工務局局長，第 40 頁全市公園綠地，這個維護費用是全市的嗎？這筆 1 億多的預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對你們的工務預算我從來沒有什麼意見，我要替我們同胞來爭取，事實上，這 1 億多元，如果你問處長，我們有原住民的清潔勞動合作社，其實我要替他們爭取就業機會，你這 1 億多元分配給原住民才多少？不到 200 萬元呢！按照比例太少了吧！我每次都要求北區至少留一些、南區留一些，我發現有這麼多預算，但是我們都沒有一定的比例保留給我們同胞就業的機會。局長，可不可以承諾一下，就這個部分這麼大筆，我沒有要求多少，1 億多不到 200 萬，只是一個就業機會，你們都經過精算，每一個公園大概要花多少錢，我只是要求這個部分，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高雄市目前已經開關改造完成的公園有 711 座，所以每個公園按照這種數量來分是分得不多，剛才議員特別關照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俄鄧·殷艾議員：

養工處處長，我上次有和你討論，這個比例上我覺得很少，局長都答應了，你就應該認真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為每一年新開闢的公園我們都接管維護，還有一些別的機關在縣市合併之後，他們認為不屬於他們機關的又請我們養工處接管。可是這些管理維護費用，坦白講，我們都維持很多年以前的那個水平，剛才局長有說明，如果你除以所有的公園數，一座公園的維護費用，事實上和剛才議員講的，我給原住民的不會少，每個公園的維護等級標準並沒有少，你現在要求的是多一點的面積，這個部分我們會研究，今年我已經有多了嘛！北高雄的部分不是已經有增加經費了？

俄鄧·殷艾議員：

預算這麼多，你有多，但只多了幾十萬，我希望有更多的同胞…，我們的失業率滿高的，我只是要從這個角度去著手，希望你們能夠多著墨一點，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儘量去做。

俄鄧·殷艾議員：

要求不高嘛！1 億多你只給我 150 萬，實在太少了，這個部分，我們的同胞每一次來，每次我都和你談他們的工作、他們的就業機會，我今天很認真在看、很認真在審。這個部分，我一再強調他只是要一個就業機會而已，希望能給他們多一點，其實他們有他們的本能，他們醫樹、割草都會，以前在林務局養路班的，我們同胞都做得很好，只是在市區裡面他們要有一份工作不容易，我覺得這個市府責無旁貸啊！這個部分希望透過局長、處長能夠多關照一點僅此而已，麻煩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看到成果，好不好？局長、處長，就不用再答復了。希望能看到好的結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應該是從基層一路做上來，過去也在養工處處長的位置，以前我們遇到都是開玩笑說，養工處長不用通天本領，只要樹長得好、花會開、路要平，可是這幾件事情以現在的預算來說辦不到。之前小組在審歲出、歲入也跟養工處長討論很久，處長很為難地跟我們講，光答應要刨鋪重組的那些道路，明年年初預算一通過就不夠。

剛剛很多議員在講，我們面對這個困境，現有的公園就這麼多，道路面積需要養護的面積那麼多，可是我們能編出來、擠出來的預算，就只有那麼一點。

所以怎麼做合理配置，像是我現在所煩惱的雙湖公園，覆鼎金花 7 億遷墓要做森林公園。公園不是做好就不用再花錢，每天都要固定花成本去整理。我要拜託養工處以及工務局長，我們要盤整現在高雄市所有的公園綠地，一年要維持最基本的維持，預算大概要多少，一方面我們要面對很多地方開闢綠地、公園的壓力，怎麼取得平衡，預算上怎麼處理。就像社會福利支出一樣及其他，現在不管是誰持家、誰做處長、局長，不管誰做議員、議長、市長，這筆預算一定會增加。預算裡可以看到光電費，台電的電費只會漲不會掉，一年預算書可以看得明年就多 1、2 千萬。每年都多 1、2 千萬，4 年就多 1 億！你看這筆預算，公共設施養護才 2 億 700 多萬而已，4 年內光電費就漲了快 1 億。這部分的問題怎麼處理，我相信議會都支持這些預算，大家共同的感受是要做的事情很多，可是這些預算是夠的。

預算怎麼做合理配置，我在這裡要拜託工務局長、養工處長，我們是很有經驗的工務團隊，每一年到底最基本的預算需要多少，不夠的缺口怎麼處理，我相信很多行政區用了很多回饋金來協助甚至認養。這部分過去我們連路燈…，這支路燈是誰認養、是哪一家公司。連我前兩天經過長庚，光警察局的監視系統上面也是寫長庚醫院捐贈。我的意思是現在公部門的預算真的非常困難，我要感謝養工處，因為最近改善一些道路，整個刨鋪處理，地方上的鄉親都感動到流眼淚，為什麼？上次處理是十年前以上，都要十年以上才能將一條路重新整理，為什麼？縣市合併這幾年才開始有這種機會處理，不然以前還有鄉公所，否則要等省政府、縣府願意給我們一些預算做。

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局長、處長，道路養護、公園到底我們需要多大的能量，每一年至少要多少，我們應該要能很客觀、樸實的用科學的方式計算出來，不夠的怎麼辦？我覺得我們要為未來高雄發展負起這個責任，不能現在都蓋得很漂亮！每樣都要用的很多，那以後的人無法維護！我覺得這樣是很辛苦，不能只看到落成瞬間的開心，而沒有顧慮到未來十年、二十年需要長久維護的成本與壓力。這部分要拜託局長，在這邊我要請養工處長、局長，預算處理完後趕快找中油，水管路那一條，那天總質詢後很多鄉親打電話跟我說，真的要拜託市府、市長趕快處理那條路，每天都很多車，摔了很多人。那條道路的品質，我相信局長自己也去看過，每天很多拖板車在走，過去養護、刨除等都沒有困難，為什麼現在會遇到中油這個問題，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局長、處長，颱風之後大家負擔很大，很多事情都還在處理，基層同仁很辛苦。議長，整個早上我們都在討論這些，除了剛剛陳玫娟議員要擱置那些，其他的我們沒有意見，是不是可以趕快讓他們去做預算上的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次颱風天過後，有關於樹木倒塌非常多，樹木倒塌的原因除了我講不織布包在根部的原因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原因。我也常常在觀察路樹的過程當中，我發現有一些樹就是不會倒，有一些樹就會長大，有一些樹很容易倒，有一些樹枯在那裡很久，很多年一直枯著，葉子都不容易長，樹木不容易長大，因為在地底下的狀況，我們搞不清楚到底地底下發生什麼事？這次的事件也讓我們發現到，原因的探討不只於這些廠商包著不織布袋子之後直接種下去的這件事而已，我自己本身因為你們也有辦一些課程，我也藉著機會聽一下，發現原來樹木上的問題真多，譬如說本來樹可能在種植、育苗的過程，沒有那麼快賣出去，可能有一個袋子先包著。苗圃裡的人可能便宜行事，移的時候樹又長大，還沒賣出去就長大了，又把它移到另一個地方的時候，可能會包第 2 層袋子，所以有一些樹木叫做「袋中袋」，這些樹木可能是不好的，但是在發包的過程裡，沒有在上面標明這樣不可以，廠商為了拿到這些樹種，可能價格上比較便宜，因為拖了很久都沒有賣出去，這樣長會不會比較健康？一定不會。因為包了一袋又一袋，所以根沒辦法伸展的過程，一定不會好。像這樣的狀況的確一定跟標案設計會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加 1 分鐘好嗎？請加速把它完成。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在這裡要講的重點是，這個預算被玫娟議員擱置下來，這有牽涉到兩點，第一，標案的設計將來一定要再重新討論，他所用的土、苗一定有關係；第二，跟所有里長修剪樹木的時候也有關係，里長的觀念很重要，因為一般里民都會拜託里長修樹，怎麼修樹這件事情，我要拜託經費裡可不可以挪出一筆經費來做 38 區跟區公所配合，做一些修剪樹枝基本常識的概念傳遞。我覺得只有在大家有共同理念知道這些樹怎麼修才會長得健康的狀況底下，高雄市的樹將來才會長得又大又久、又漂亮。我要拜託，如果預算上目前被擱置，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跟陳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每年對於樹木修剪的教育訓練，包含區公所、教育局以及其他與樹相關的單位，都有做教育訓練。第二點要說明的是，在我們的合約裡也特別跟廠商說，裡面有這樣規定，要修剪樹木一定要有證照，就是你

來受過我們的教育訓練後，不管筆試、實際操作方面都有通過，才發給證照。所以修剪樹木這方面，我們幾乎每年都有訓練，會挪一些經費出來做。〔…〕可能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也不一定用在這個經費來處理，平常我們的教育訓練都會找一些預算來做這些教育的訓練，而且我們以前有分為上半年、下半年，有時候出席的人員坦白講早期是不踴躍，當然我們現在一直在注重這種樹木的修剪，要如何把它修剪得漂亮？要如何把它修剪得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注意，我們都想說一季一季來做，就是說一季，不需要整個 38 區都來，譬如說我在北高雄…。〔…〕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會跟所有的區公所，就是有關在樹木這個方面，甚至我們也請里長來參加，這也非常好。〔…〕可以，我們會正式通知陳議員。〔…〕標案的部分，我們還是一樣，就是來得標的廠商一定要按照契約書的內容，修剪樹木的工程人員一定要有證照。〔…〕種植樹木的部分，我們現在…，〔…〕對，〔…〕種植樹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擬訂一個很嚴格的 SOP，不管你挖的寬度、深度，我們都有要求，而且有機肥放上去，未來你的土球，就是把包覆物拿掉之後土球放上去，來放上一個客土，客土之間再來做一個扶木的支撐，要多深這個都有一定嚴格的要求，另外在後端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全部要拍照存證才可以領估驗款。〔…〕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處理預算的問題。養工處的預算第 33 頁到第 40 頁，其中第 40 頁的部分，1 億 6,509 萬 3,276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麗娜議員，因為那筆預算擱置，所以就做附帶決議，你下次再說。什麼？哪一筆？吳益政那一筆。吳益政剛剛有兩個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一下，我們也通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剛吳議員益政有做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在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像也有陳議員麗娜的。沒有了，是嗎？好，謝謝。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在這邊代為重複一次，附帶決議的內容如下：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

我們想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等一下處理時間的問題，養工處剩下 41 頁到 51 頁，過來是違建大隊。違建大隊，大家一定要講很久，之後還有兩個基金，我想跟大家商量一下，我們先休息吃飯，再回來把工務局的部分審完，地政局跟都發局，我已經先請他們回去了，這樣好不好？我們時間延到把工務局的基金全部審完，上午的議程才結束，各位同意嗎？(敲槌)

先休息吃飯，副議長，好嗎？那個還沒輪到，因為中間還有一個最後的…。

蔡副議長昌達：

基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個公共建設，不然我們把養工處的部分審完，好不好？

蔡副議長昌達：

應該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把養工處的部分審完再吃飯。

蔡副議長昌達：

這裡敲完就差不多了，沒有很多可以提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養工處把最後一個 41 頁到 54 頁唸完，但我們 12 點半吃飯。

蔡副議長昌達：

好，差不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41 頁到 54 頁，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1 頁至第 54 頁，科目名稱：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數 16 億 3,94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一起舉手，陳議員玫娟、林議員富寶、高議員閔琳，這三個問完，我們就吃飯，好，謝謝。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49 頁有一個 308 萬元，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那個是在哪裡？你可以說明一下嗎？那是中央補助款嘛！49 頁。要給你時間找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可不可以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陳議員玫娟：

時間暫停一下，你找好再跟我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報告議員，308 萬元這一筆嗎？

陳議員玫娟：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是我們楠梓區 A2 公園的開關。

陳議員玫娟：

在哪裡？地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好像是在後昌幾巷那邊。

陳議員玫娟：

後昌幾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路名…，從後昌路進去，不好意思，幾巷，我真的忘記了。

陳議員玫娟：

議長，時間。先停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趕快想是哪一條路？在哪裏？

陳議員玫娟：

你們後面的人可不可以先趕快 pass 給你們主管？不然這樣怎麼問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你要不要跟林議員富寶換一下順序？讓他們趕快去準備這個題目，等一下你的 5 分鐘重新起算。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請你們趕快準備陳議員玫娟的問題。

林議員富寶：

請問在 42 頁，1,224 萬元，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那是靠近哪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延平路那個，是不是？

林議員富寶：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旗山橋下去，旗山橋要進入旗山地區下去的左右兩邊，5 號川渠的溝邊。

林議員富寶：

5 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旗山橋，從旗山橋下去一邊是轉到中華一路，下去右轉中華一路，直接下去，那兩個轉角。

林議員富寶：

那個不是做好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做好了。這個是土地款的部分，因為當初我們請土地所有權人讓我們分三年攤還，所以我們簽了合約每年就要付款給他。

林議員富寶：

那時候是分期付款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分期付款，對。

林議員富寶：

那你們這裡怎麼還有工程費？300 萬元的工程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42 頁這一筆的部分是土地款，另外一個是補助說明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對，最下面的說明 2。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工作費。

林議員富寶：

工程費，做好了，怎麼還有工程費？300 萬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括號 2 的部分是工作費 6 萬元。

林議員富寶：

300 萬元，這是要做什麼？沒關係，是現在兩側做好的那個綠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兩側做好的那個，就是當時早期那裡有一些地上物，因為我們從旗山橋看下去剛好是旗山的門面。

林議員富寶：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看下去坦白講也不太好，所以趕快把它整理起來。

林議員富寶：

還有最上面那一塊，平平那一塊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一塊還沒…。

林議員富寶：

那一塊河川地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河川地就是我們上次看的那裡，目前還在檢討當中，整個經費的需求還在檢討。

林議員富寶：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好了嗎？還是讓高議員閔琳先發言？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我大概針對接下來的這幾頁的預算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剛剛有提到道路緊急刨鋪，剛剛提到的重點道路—聖森路、角宿路的北上，還有本洲工業區周邊的聯外道路，請局長加速推動重新刨鋪，這剛剛有提過了。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道路安全改善工程，我們現在岡山區交流道因為 186 縣道拓寬，本席也會勘了兩、三次，就是因為拓寬之後，相關的交通號誌，可能大家一時沒有辦法適應，所以這一塊我們也有請工務局同仁做一些設施的改善，也在改善當中。目前我們希望三個月來評估最新這次的改善成果如何，我希望工務局要做的是更進一步跟交通局溝通。因為我發現很多問題是交通用路人不熟悉現在拓寬之後的現況，甚至看不懂號誌燈，是要直行還是要右轉，所以這部分要請工務局再跟交通局持續努力來協助。

接下來我要問的主要是 400 萬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的預算，我不太知道現在

的施工和規劃，到底是哪些區域要做自行車道，我們北高雄有沒有要增設這些自行車道，我想要非常清楚的回答。

第三個預算是兩千多萬的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我想問三個問題，第一、我們這個整體的時程是如何，因為我們看到已經在做了，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工程上的問題，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工？第二個問題是在預算的部分，因為當時我也跟選區的立委一同會勘多次，針對工程的設計也有一些問題，包括道路應該要怎麼改道，自行車道要怎麼弄，還有應該要增設一些崁燈等等。這個部分我想了解，因為這個部分有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計畫，就是城鄉風貌，現在是稱作城鎮風貌的整體計畫。我想要知道這兩千多萬，我們市政府出多少？那個計畫補助多少？或是我們是出工程費等等的，請局長說明，第一個是工程的時程問題；第二個是預算，我們市政府到底出多少；第三個，我特別要提醒，剛剛前面那一段我一直在講風災的處理，在這次連續性的風災當中，我們也看到阿公店溪景觀工程周邊因為要施工，所以搭建鐵皮來圍籬，也是都倒成一片，非常非常的危險。所以這一塊我要提醒局長，未來我們整個高雄市有很多可能是新建工程，在風災的因應上我們也要加強注意，因為所有的鐵皮圍籬都有可能被吹倒，我們是不是事前應該要防範。這一次沒有發生危險應該是不幸中的大幸，但是也造成一些在交通上的困擾。但是我希望未來只要有新建工程，或是高雄市有任何的工程在進行的，這種鐵皮只要在風災之前都要加強防範。以上三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員。剛才跟議員提到道路刨鋪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加速來做一個處理，我們會到現場再實際詳細的勘測一下。

議員提到的第二點是岡山交流道下來的拓寬工程交通號誌，這個部分我們也責成新工處和交通局一定要到現場，把實際的狀況請交通局這一方面的專家，就是交通號誌要如何走，要如何閃，也要請交通局來協助，互相合作。這部分我們會再到現場做最後一次的確認。

剛剛議員也在關心我們在施工當中施工圍籬透空的部分，當然有一些圍籬是全面性的封起來。坦白講，不要說颱風，有時候大風來的時候就會把它吹倒。這個我們會要求廠商改為甲種圍籬，甲種圍籬就是比較透空，比較透空就比較不會被大風吹倒，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改善。

高議員閔琳：

或者是放一些紐澤西護欄之類的來加強，比較不會傾倒。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紐澤西護欄的部分我們也會來設置，設置時它有一個孔要裝設水，這一部分我們一定要嚴格要求，就是利用水的重量把它壓住，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另外剛剛在講阿公店溪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全額補助，是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再來，剛剛議員提到第 48 頁自行車道建置的部分，目前是鎖定在高屏溪和鳳山溪，為什麼目前鎖定在這邊？是因為要跟我們上一次的規劃設計做一個相關聯。另外剛剛議員特別關心我們北高雄自行車道的建置，坦白講目前尤其在燕巢區的部分都在設計規劃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這個自行車道的部分，除了剛剛局長的回答說燕巢區目前正在規劃，我特別要強調在我們的沿海地帶—彌陀、永安、梓官，甚至往北到茄萣，有一些都是海岸觀光區，海岸觀光的廊帶其實我們應該要去規劃設置自行車道的部分。再來就是我們既有的大眾運輸系統，像是有捷運要設置，現在我們都很清楚岡山路竹延伸線，國發會都已經過了，南岡山站到火車站前面這一塊也是確定要延伸，這是第一階段。相對應的自行車道，跟環保局要設置的公共自行車道的部分，我希望工務局和環保局可以多多加強未來在自行車道的建置這一塊，可以多思考北高雄的需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局長沒有回答，我們阿公店溪景觀改善預計工期，是不是好像有點延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 12 月底發包施工。

高議員閔琳：

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12 月底完成設計。

高議員閔琳：

完成設計之後，應該最快明年度大概 1 月可以動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會用最有利標的方式，最有利標可能在行政作業上比較冗長。我想我們過年後就會動工。

高議員閔琳：

過年後預計可以動工？〔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還沒講，吳議員益政可能要等到吃飽飯後，抱歉。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我們楠梓 A2 開關公園這個部分，是位在軍校路 808 巷的巷口裡面。

陳議員玫娟：

那邊是隆昌公園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隆昌那邊有兩塊，一塊是在裡面比較老舊的公園，另外這一塊是新開關的公園。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局長，我不想浪費時間在這邊。不過我想在此要求你們，以後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不要寫這種代碼和地號，其實我們議員都不懂，連你自己都不清楚在哪裡了，你要我們議員要怎麼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詳細住址不知道。

陳議員玫娟：

以後請你們在預算書裡的代碼後面括號地點，標出大概在哪個區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詳細資料我們來改進。

陳議員玫娟：

否則要我們怎麼審？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要我們怎麼審。以後這種代號代碼或是地號都一定要寫清楚地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可以。

陳議員玫娟：

第二個，我要請教第 51 頁 9,800 多萬的部分—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我想知道一下，這個現有公園的設施改善，跟我剛剛擱置的那一筆 5,700 多萬，這兩個有什麼差別？你簡單跟我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提的是注重在公共設施和雜草修剪的部分，也就是比較傾向維護管理的部分。現在議員提到的這筆就是改造的部分，譬如說我們有比較多比較

老舊的…。

陳議員玫娟：

算是更新，簡單講就是這樣，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是更新，可以這樣說。

陳議員玫娟：

我也要跟你提醒一下，我們很多公園現在委外，我覺得品質真的很差，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的把關，我也希望你們要有一個罰則。他們做得真很很差，不是我們在這裡批評，他們真的做得很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好好嚴格把關。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你們好好的把關。第二個，你剛剛提到更新的部分，我記得去年我在擔任工務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我們有做過考察，當時我們有講到右昌公 07 要做更新，那個公園到現在有沒有在這筆預算裡面？已經將近六年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的 05 公 07，那個是在…，哪個路燈，我忘了，不好意思。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你們有沒有框列在哪幾個公園？現在這是更新預算只是一個大目標而已，沒有說在哪個公園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設一個大目標。

陳議員玫娟：

大目標而已嘛，我拜託一下，這一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不是把資料…，我們再 check 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因為我已經講兩年了。前面右昌森林公園做得那麼漂亮，因為它是屬於帶狀的，一邊做得那麼漂亮、設備那麼好，但這一邊好像沒人要的樣子，好像「大某、細姨」的感覺，你們這邊完全丟著不管，連我們上次去會勘的時候，那個人行道看起來都不像人行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再和議員到現場去 check 一下。

陳議員玫娟：

還有國昌公園也一樣，那時候我有拍照，也請你們的人去會勘過。那個公園也是相當地糟糕，所以我拜託把這兩個公園列入考慮，這都是要更新的。你們不需要再蓋新的公園，我看到你們還有一個，是我剛剛問的 A2，那就是要做新的公園嗎？我們高雄市的公園實在很多、很漂亮了，但是進到裡面就慘不忍睹。外觀很美，但進去發現到處有損壞，你們做那麼多的新公園有什麼用？舊的都做不好了，還要做新的。我希望你們以後的經費用在現有公園的更新或維護，這是我要求的重點。

我本來想要擱置這筆，但後來想不要了，我還是給你們機會，我希望你們在更新公園的部分要好好地做。我還要特別提到，林議員在講的小山丘的事情，我總質詢本來也是要講，可是沒有時間。那個部分，去年我們小組去考察的時候，在地的意見是希望夷為平地，從蓮池潭這邊能夠透視到我們的高鐵站，景觀很漂亮。我們的需求是希望劃平的，然後做成跟前面一樣的公園綠地，這樣才會吸引人去那邊散步，結果你們現在做成這樣，造成那麼多的爭議，可能我們的藝術素養不夠，我實在看不出那裡有什麼美的地方。很多朋友到高雄問我說，你們這座公園怎麼只做一半，是還沒做好嗎？每個人的觀念都認為那是沒做好的公園，可能我們沒有欣賞這種程度的藝術美感，還要再去加強，可是它確實需要改善。我剛有聽到局長說要做，所以希望你真的要把它弄好，那是我們的一個門面，高鐵出來是一個門面，結果你們做成那樣子，我實在看不出來你們的美感在哪裡？我們是希望把它夷為平地做成綠地，其實那邊沒有人走在走，但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剛我有說，我們在周遭會加強植栽並增加一些顏色，這個部分我們在年底會完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請問一下吳議員益政，你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做附帶決議？如果有意見要做附帶決議，我們就休息先去吃飯。如果對預算沒有意見也沒有要做附帶決議，我們預算就先讓它過，因為我不想讓你等那麼久。預算有沒有意見？不要做附帶決議，那就休息吃飯，因為大家都等很久了，我們 1 點 10 分再回來開會。

繼續開會，請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很多市民在問輕軌旁邊的自行車道，是規劃會回復還是怎麼樣？還是另外再規劃？成功路沿線現在是到 C8，以後 C8 會一直走到哈瑪星，原來舊的自行車道是怎麼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從 C8 到 O1 站，現在是文化局在施工，所以用圍籬整個圍起來了。

吳議員益政：

這個我知道，以後輕軌完工後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於自行車道，我們還是會想辦法找出一條路，現有的基地因為還有車站、還有動線的問題，所以快完工的時候我們會銜接，就是把自行車道從 C8，議員的意思是希望從 C8 能夠直接騎到駁二那邊。

吳議員益政：

照原來的道路，原來那一條。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現在的規劃是有一些次道，工地會有一些破壞，我們會跟他協調，到時候要復原、復舊的時候…。

吳議員益政：

所以會串聯，還是會存在，是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現在目前是沒有說…。

吳議員益政：

現在沒有沒關係，因為還在施工中，施工以後規劃就有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並沒有說要把它斷掉，只是說未來的動線可能等捷運局復舊以後，再等他把整個圍籬撤掉之後，我們再看要怎麼處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還不知道要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當初那一條道路是直直的進入到駁二，那一條自行車道是文化局把它整個規劃在駁二裡面，行人都走那個地方，所以當初有一個說法是，那個地方要不要再把它做為自行車道。可是剛剛吳議員講到一個重點，那裡若是從 C8 一直騎自行車還是要有動線進去。至於要不要走原來的路，我們可能還要跟捷運局協談。因為駁二人很多，腳踏車根本沒辦法騎進去，所以那裡要不要再做自行車道，我們可能要在捷運的工程還沒有完工前，再來看旁邊是否有適當的地點，還是乾脆把它規劃為行人徒步區的專用道，並和自行車道分開。

吳議員益政：

還是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分開，我們上次去塞爾維亞，看到他們的街道比我們高雄還要窄，但是因為輕軌沿線幾乎是腳踏車道、人行道是並存的，不會只蓋一條輕軌而已。輕軌沿線一定會有人行道以及腳踏車道，它是一套系統的。因為我們分工分得很散，有交通局還有捷運局，現在又多了一個文化局。養工處，舊的自行車道是屬於你們的，所以我只能在這裡再做附帶決議，請養工處，應該是市政府整體要把原來既有的自行車道，尤其這一條線是高雄最早發展出來的，又具有觀光和休閒的功能，就像之前處長講得沒錯，因為太熱門了，所以變成人和自行車混雜在一起。希望藉由輕軌的規劃，中間又經過駁二，是不是請養工處跟文化局、捷運局和交通局，整個再重新擬出一個方案後送議會，在下次大會之前，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整個規劃案。你們還有第二階段的規劃，我們請捷運局把他的規劃案，在 2 月份委託的時候，也要把這個地方放進去，要請養工處跟捷運局，他現在在做整個後面第二階段的細部設計，包括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公共腳踏車，這又牽涉到環保局，全部都要放在裡面。今年世界自行車論壇是在台北市舉辦，不管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不管是哥本哈根或西班牙，不要說荷蘭因為還很久，它們後面做起來後，西班牙和丹麥哥本哈根，他們的大使都講一個原則：有路就有車，要有腳踏車道，你才能推動騎腳踏車，否則講一大串也都沒用。所以有路，人家自然會去那裡騎車，這是他們的經驗，你看丹麥有 50% 的人是騎腳踏車上下班，有路才有腳踏車環境，所以先把路規劃出來。尤其是輕軌沿線部分，請養工處辛苦一點，和捷運局合作。我有要求捷運局在細部設計裡面會規劃，但是他們對腳踏車沒有那麼懂，你們做那麼久了比較有經驗，跟捷運局一起能夠把沿線的自行車道和人行步道一次在細部設計裡面設計進去，不然到時候沒有做，等到都規劃好又沒地方容納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和捷運局提出一個整體規劃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這筆預算…，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問第 53 頁最下面這一筆，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局長，這是做造街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公園景觀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這是公園的嗎？那道路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各區也有包括公園的綠美化。

陳議員玫娟：

像這次華夏路不是在做從博愛四路到重和路這一段…。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是人行道改造。

陳議員玫娟：

是人行道改造，可是你們不是中間有做一個共桿路燈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把中央安全島做一個共桿路燈。共桿路燈是另外在路燈部分。

陳議員玫娟：

另外路燈的部分，我知道的是好像你們分 4 期對不對？〔對。〕就是從博愛四路到重和路；重和路到大中路；大中路到崇德路；崇德路到華榮路，對不對？

我應該沒有說錯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分成 4 期沒有錯。

陳議員玫娟：

我要在這邊拜託你們，我們很高興你們願意為地方做景觀改造，為地方做這樣的建設，讓街景變漂亮。但是我還是要拜託不要重蹈覆轍裕誠路的慘況了。希望你們不要再做一整排的植栽帶，影響到人家的進出和門面，他們要的希望都是樹穴。你們是不是這樣做？我跟你們要了平面圖，講了多久了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只有給我一個期程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面圖是有，我們會送一份給…。

陳議員玫娟：

沒有給我，就已經講那麼久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會後我們馬上送一份給議員。

陳議員玟娟：

不用再擱置這筆了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用，在這邊已經很多了。

陳議員玟娟：

你當然說不用，沒辦法啊！我們只有這樣子，因為我們拜託你們事情，你們也不放在心上，是不是應該要用一點手段來讓你們重視一下？不然議員在這邊講的你們也只是聽一聽而已，會勘講一講就算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天會後馬上送過去。

陳議員玟娟：

我要說真的，人行道造街務必要考量到店家，我當然不是說要你縱容讓店家排到外面來，但是人行道整潔是保障行人的安全，這個我支持，但是不要影響到店家出入。比如說一整排的像是裕誠路，停車格全部塗銷掉以後只剩幾格，結果現在那邊的生意讓大家罵得要死，路越來越窄而且車禍頻繁。我要是一質詢，交通大隊就去開單，我就不是要叫你去開單，是要你改善在那邊的設施。所以每次一講都開單，害我現在都不太敢講，這樣我是害到店家。

這個是新的工程，請你們務必不要再做這一種了。另外，你們中央的分隔島，有些大樓反映說能不能中間開個缺口？不然他們的大樓以前都可以直接出來，現在都不行了，這樣做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有一好沒兩好，因為幾乎大家都會開車，如果有時候大樓出來開車直接迴轉是不是安全？交通的公共安全是考量第一，人的生命是無價的。

陳議員玟娟：

沒有錯！這個我也覺得有需要討論的空間，如果每棟大樓都要開缺口那不都亂掉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我們會逐路段來討論，不要說一個小小的街廓就開了很多缺口，這樣反而不是好事。在一個適當的路段來開缺口，那就是好事。

陳議員玟娟：

我同意你的說法，不要每個地方，但最起碼有個適當的地方做調整，這個我想會後我會辦會勘，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第二，我希望你們現在共桿路燈做了以後，人行道移出來以後，人行道是要拓寬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友善的環境。

陳議員玫娟：

友善的環境可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出發點。我要再重複剛剛說的，不要影響到店家，不要再造成人家的困擾，就是停車格部分會塗銷嗎？那邊有部分的停車格不會影響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跟交通局這邊，我們再討論一下。

陳議員玫娟：

因為華夏路寬幅是夠大，但是我希望不要越改越小，像裕誠路這樣原本 21 米的路被改成剩下 10 米寬，大家都罵得要死。我希望投資這麼多的經費建設是要讓人民肯定和鼓掌的，爲了人民行的安全，這個我們都支持，但是不要造成民衆的困擾。再過來後面的預算呢？還有編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分這 4 年的計畫，是希望逐步跟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來要預算，因爲一次那麼長的話，不可能一次預算給那麼多，因爲全國每個縣市政府都在爭取。所以我們是一個有步驟、有計畫的方法，而內政部營建署和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覺得我們的計畫非常明確，這樣爭取預算比較容易。〔…〕當然如果是內政部營建署一次全部資金到位的話，當然我們就馬上全部完成了。就是要看資金到位的狀況。〔…〕這是一定的，這沒有問題。〔…〕我知道，這我們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 41 頁到第 54 頁，吳議員的附帶決議就請你唸，第 41 頁到第 54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請議事組朗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附帶決議：工務局養工處應與捷運局、文化局研商 C8 至捷運 01 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如剛剛所朗讀的。（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一個。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07-07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看第 6 頁至第 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94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

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 到第 8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違建大隊的預算也不太多，處理整個高雄市的違章部分也大概維持以往的水準。但是問題是整個高雄市在違建的處理上跟建築業的部分，在去年整整一年似乎產生很奇怪的現象。我們在民間不知道怎麼說，但事實上造成了很多到底這個違建該不該拆除，以前我們常常講的是跟中央的建築法規有很大的問題，如果中央建築法規可以做改變的話，那在違建的處理上的確可能會有一個解套的方式。但如果中央的建築法規不改的話，高雄市也就只能依照現有法令的狀況去拆除違建。

以往的違建拆除就是有人舉報，或是我們查到的時候，就會進行違建拆除。去年一整年的狀態我相信在工務局是非常清楚的，新違建、舊違建都有問題，我們自己又弄了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又弄了一個高雄厝。說來說去就是很多的大樓…，蓋大樓的業者都告訴我說高雄厝是好的。但是高雄厝真的沒有問題嗎？如果不符合綠建築的部分就繳代金的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嗎？繳了那麼多代金，高雄市是要做什麼呢？

所以整個高雄市對於違建，我相信這不是只有高雄市的課題而已，是全台灣都同樣要面對的。但是有人說我們拿高雄厝去做合法違建，或是繳代金變為合法違建的處理方法，我覺得對我們來說，在議會大家通過支持你們去做這些事情，好像後面變成是停車格畫了以後，就是停車空間設了以後，附近要劃紅線，不准人家停車，好像有相同的意味，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嘛！你們現在新違建、舊違建的處理方式，就是你要符合現在法律繳代金，或你要做高雄厝種種的部分，不然就是要處理就對了。所以這個也造成，如果我們看高雄市整個房市的部分，其實低迷，除了經濟上面是一個問題之外，整體經濟不佳、交易不熱絡。在這個部分，同樣地譬如我現在擁有 30 坪的土地，我能蓋的面積有多少？大概 20 坪左右。像這樣的部分，從以前我們在議事廳就會講，它就會要增建，是不是？增建，市政府就用管制，像這樣的方式，現在不進行了。高雄市所有的這些建築，好像大樓的不太有問題，但是透天厝有滿多問題的，這個問題已經停了這麼久，到底要怎麼處理呢？

我在這邊建議，不論你們用什麼方式，應該讓高雄市整體的政策要明朗，而且大眾可以接受的模式，我不反對以往大家要有個共同默契，然後去處理違建的問題，但是也要讓所有人知道，應該要怎麼依循，而不是大家都在問說，高雄市什麼時候可以做，還是高雄市以後都不可以做，這個到底是怎麼樣？這個

也造成我們在基層上的困擾。

我建議違建隊的預算全部都擱置，等到你們把這件事情處理好之後，我們再來看預算的問題，不然你就先都不要動，這樣也是給你們壓力，讓你們去把這件事情處理好，而不是什麼都不說，什麼都放給這些廠商在那邊這樣子，然後一般民衆自己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 2 分鐘繼續？不用。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厝在 103 年開始推動 1.0，到現在已經走到 2.5 了，我們和建築師公會、高雄商業同業公會，還有大高雄相關的營造廠業者討論過數十次，都一直在講這件事，我們也跟他們講得很清楚，其實高雄厝部分，我們就是嚴格禁止二次增建。這個意思是，當初你在蓋透天厝時，有時候你爲了自家的停車，你會在住家前面蓋一個露臺，或是爲了家中長輩，你會在後面蓋一個廁所，這個我們就把它容納在高雄厝範圍裡面，就是在露臺上面的頂蓋，你做一些綠能設施，下面你就可以做停車格使用，這個就是免建蔽、免容積的部分。假設我們的父母無法上樓去廁所時，你在後面建一個老人住宅，所以前面有露臺，後面也有老人住宅，上面做一些綠化，這就是高雄厝原本的精神。

我們在這邊特別強調說，也希望業者…，業者都非常清楚，都是用這種模式，我們到內政部營建署，也透過都市計畫法的高雄細部計畫通過免建蔽、免容積，這個就是以前你的二次增建，現在已經變成合法化了。所以在執行過程當中，坦白講我們宣導無數次，而且在我們的建管處裡面，也特別組一個專案小組，不管是業者或建築師，你如果不懂，或有一些疑慮、問題等小細節的部分，都可以到建管處專案小組特別做解決。〔…〕沒有，這個我坦白講…。〔…〕我在這邊再說一次，我們嚴格禁止二次施工。〔…〕它本身就不應該蓋了，你不能蓋到一半，結果歸罪到我們的查報人員，這樣也不好。〔…〕其實違建的部分就是違建。〔…〕對，所以我們的建管處…。〔…〕對，所以我們的建管…。〔…〕沒有這個意思，其實我們是這樣子，我分兩個步驟來說，第一個步驟，他已經拿到建照執照，在施工的過程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真的不要第二次發言嗎？陳議員，不然高雄市民聽不到你的聲音，延長 2 分鐘。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在拿到建照執照施工的過程當中，它快要完成之後，它不會二次增建，它要等到全部完成竣工查驗之後，他會拿到使用執照，有使用執照可能就會有

二次增建。

陳議員麗娜：

因為高雄厝你們陸續發現有一些難度，如果我依循建築法規，我做變更設計，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

陳議員麗娜：

我的房子買了五年之後，我如果變更設計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還沒有講。

陳議員麗娜：

但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一個…不好意思，我搶話了，現在如果你拿到使用執照的部分，就像剛才議員說我已經建好了，你可以拿進來變更，整個專案小組都會協助他，所以我們目前也協助很多業者，而且整個透天厝的建築，不管是前面的露臺，或是後面的老人住宅，包括你的綠能設施，目前我們輔導很多業者，也滿稱讚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你聽到的都是稱讚，我怎麼聽到的都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

陳議員麗娜：

所以的確你聽到的稱讚比較多，我想應該都是大樓業者，它在整個容積其實是比較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透天的也有。

陳議員麗娜：

透天的，你們也不過只有輔導一個案子過而已，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陸續都有，也有目前拿進來變更的。

陳議員麗娜：

以前蓋的部分是要怎麼辦？你要去體察一下別人的辛苦，如果在這個部分，是在你執法之初他就開始做了，你怎麼協助他？因為你這個政策他勢必要損失

很多金錢，在社會上面所付出的這些成本，譬如他要拆掉重建，或是他的設計書要重新畫，這個不要成本嗎？這些多付出的成本，他將來如何在經濟不好的時候，加在他房屋的成本上，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局長，你知道這中間發生什麼事情嗎？不要把它看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我有看到吳議員益政和陳議員玫娟要發言，請陳議員玫娟先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和陳議員麗娜一樣的問題，局長，你剛剛講高雄厝可以在後面增設一個老人房，前面的院子可以做什麼？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露臺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露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上面只要綠化或裝置太陽光電，我們就把它視為綠能設施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那個不算在容積裡面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免建蔽、免容積。

陳議員玫娟：

也沒容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合法的。

陳議員玫娟：

一般的採光罩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一般的採光罩，就是他搭設的狀況，目前在昨天的市政會議就遮雨棚的部分有兩個重點，一個重點就是按照內政部營建署的規定，就是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所興建完成的違建，我們把它視為既存違建，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興建的，我們把他稱為新違建，另外在這個處理的要點當中有一些雨遮，雨遮的部分從你的壁體出來，1 樓的部分出來 1.2 公尺，我們就把它拍照存證，另外 2 樓以上出來的壁體是 90 公分。

陳議員玫娟：

拍照存證做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拍照列管。

陳議員玫娟：

列管而已嗎？不會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會拆，但是要符合違建的處理要點。

陳議員玫娟：

過去爲了處理雨遮及採光罩的問題，我們真的也很頭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有體會到。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之前跟你講，一個小朋友從樓上掉下來，還好有雨遮，有採光罩幫他擋著，不然他的命就沒了，所以你說這個是違建、這個是不安全嗎？這反而是安全保護。所以有時候我覺得你們在處理這個東西，我覺得要人性化一點，要貼近人民的使用習慣，因爲有雨遮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安全的保護，也能遮風避雨，而過去你們都無法說情，說拆就拆，我覺得有一點過於態度強硬，我也很高興你們現在有檢討、改善。不然我也要問用陽台、用露臺來說免建蔽率、免容積，爲什麼一個小雨遮你們要那麼計較，這個是一件好的改善，表示你們有在進步。但是過去已經被你們拆掉的可以蓋回去嗎？這樣算新違建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把它拍照存證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以後這個部分就不會再困擾我們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是新做的部分或既存的部分都是一樣。

陳議員玫娟：

另外，我還要請教就是你們拆除的部分，其實我一再強調我們拆除最大的宗旨，就是希望違反公共安全、有影響到人民生命安全跟出入，還有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這種，我們才希望你們來拆除。但是我發現你們現在拆的都不是這種大事情，都是街坊鄰居大家互告、互相檢舉的這種事情，都是拆這種東西，這不是我們給你預算的精神，所以我希望你們這個預算很落實的用在真的有違反公共安全、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的地方，你們再去執行，而不是因爲隔壁鄰居的感情不好，打電話向你們檢舉你們就來拆。

違建是事實，但是違建很多，你說 101 年也好，98 年也好，畢竟房子都蓋

好了，既有在那邊了，爲了別人公報私仇，你們就變成一個工具，所以我覺得你們有時候要裁量一下這種問題，你們要權衡，不要變成打手。我本來如果麗娜議員不擱置，我也會擱置，這個地方我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我想要了解的是你們這些預算去年執行了多少案子？哪一些案子？可以給我一個明細嗎？我要看你們是不是真的落實到我們給你這筆預算的精神，而不是有人檢舉，你們就拆，你就只是讓人民當做工具使用而已，是不是？這就可惜我們給你這個預算。我希望你給我資料，去年給你們的預算今年執行的狀況我想要知道，沒有報告書之前，我支持麗娜議員擱置。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一筆預算大家從備註欄看得很清楚，最主要是在第 10 頁公共建設的設施費 346 萬…。

陳議員玫娟：

三百多萬這一筆，對啊！我本來要擱置這一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分爲兩筆，一筆 162 萬，另外一筆也是 162 萬。其實從這個備註欄可以看得很清楚，這真的是在處理公共安全問題。譬如說今年的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大家在電視都看得很清楚，在鳳山區青年路那裡，屋頂上面有一大片廣告掉下來把電線桿都切斷了，那也是我們兄弟用這一筆錢去處理的，如果沒有這筆錢你根本沒有辦法去搶災；另外一個 T 霸的廣告，你看旗津的玻璃，也是用這筆錢來處理的，這是在一個重大違規的廣告，還有重大的公共安全在處理的，我是不是可以請兩位議員讓這筆預算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後面還有吳議員益政、王議員耀裕兩位議員，讓陳議員玫娟繼續 2 分鐘好嗎？謝謝。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問的是你這裡面有匡兩筆，一筆就是 T 霸，那個我沒有意見。廣告重大違建那個本來就是要叫你們做這種事。第一筆，本市危險房屋跟廢棄物搬運重大…違建拆除經費這一筆，我現在要問的是這一筆，到底你們這一筆做了什麼？因爲你們匡的滿模糊的，我想要知道你們的錢到底都花在哪裡？我知道的就是隔壁鄰居互相檢舉的問題很多，不然我問你，隔壁鄰居檢舉，你們去拆除，用的是哪一筆預算？是這一筆還是哪一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隔壁鄰居互相檢舉的部分，其實我們內部也非常清楚。

陳議員玫娟：

你們確實都拆啊！只要檢舉，你們就是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你不要妨礙整個公共安全，因為以內政部營建署的第 11 條之 1 第 2 款寫得非常清楚，你只要不要影響到公共安全。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而且你如果在 101 年的 4 月 1 日以前就屬於既存的違建…。

陳議員玫娟：

局長，如果我在我家的陽臺後推，我會影響到誰的公共安全？我在我家的屋頂上搭一個小棚子，我影響到誰的公共安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高雄市的建築，未來高雄市建築的型態…。

陳議員玫娟：

未來的景觀，我說過，我知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建築都是歷史…。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我們給你預算的精神是要去拆除對公共安全有重大違規，且有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的，而不是爲了隔壁鄰居相互檢舉鐵皮屋或外推增建這種小事情，你們就要拆。我現在要你告訴我你這筆預算編在哪裡？你拆的預算編在哪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還有自由能力，也請議員考量我們的基層同仁…。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他們很辛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做得那麼辛苦…。

陳議員玫娟：

就是因爲他們很辛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要依法行政…。

陳議員玫娟：

就是因爲他們辛苦，有人檢舉他們就要去拆除，爲了這個我覺得他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我會保護我們的同仁，在適法的範圍內，我一定要保護我們的同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的房子其實這幾年，工務局、都發局、市議會也好，都很認真在幫高雄整個城市，一方面要蓋所謂的韌性城市，怎麼對氣候變遷有因應，怎麼節能，包括綠建築、高雄厝、太陽能屋頂。這個部分包括老人長照的問題，大部分都有融入放在新的建築法規，那個法規一方面回復自然的回應，一方面也是回應我們人的需求，希望我們多住一些，不要影響公共安全，所以我們訂了很多法令。我現在知道工務局有處理的可能是比較新的部分，就是後來有一些新的法規之後，有路給他走他沒有走，可能說的是這一部分。我們了解的可能就是這一部分，這是 103 年很新的法令，有一些新社區是 103 年之前蓋的，他沒有退縮 1 米 5 的，所以他有蓋停車位，這個部分有沒有去要求他，變成是之前的違建，因為可能繼承的或是很舊的我們就沒有處理，但也沒有輔導他去改所謂的綠屋頂。

而在後面新建的，建商就抱怨同一排房屋照規定要退後 1 米 5，但是現在他還是蓋出去了，因為要停放車子；若是沒有蓋車庫，沒問題那就放著，這透天厝其實也沒有人在行走，他如果停放車子也沒有問題。但現在他如果要變成停車位就會有問題，就必須要退縮 1 米 5，而退縮 1 米 5，他就無法蓋車庫也無法依照高雄厝的辦法，蓋一個有綠色屋頂的雨遮，他要照這樣蓋，這個部分變成他無路可走。他也願意遵照高雄厝的方案來蓋那個東西，但是另一個法規是要退縮 1 米 5 的，這樣就會有牴觸。

我覺得藉由這樣的預算審查，我覺得第一個，有些純粹是有路可以走你不走，這當然要依法處理。有些是新的，可是像你講的要怎麼一致性，這要再去研究有哪些更可行，不是為了違建而幫你解套讓你走，也不是這樣。而是有一些合理性的、不影響公共安全的，在法規上大家都這麼做，市民朋友也愛這種產品，以前可以現在變不可以，在這個適用情形就變成模糊地帶，不是模糊地帶啦！心裡模糊，其實法令很清楚。但是不管怎麼樣，還是請工務局再研究，就如我說的我們在創造有路可以走，這不是攔路錢，攔下你，你就交錢來，綠建築我就給你合法，也不是。去研究一下有哪些不影響公共安全，也不影響公共的利益，但是如果他們要建造多一點的設施，對於氣候變遷是有幫忙的，前提是要對環境有幫忙的，我們看有哪些彈性的作為或是修法也是應該的，我覺

得這是大家要有一個平衡，再積極一點去處理。但我們沒有辦法每一個人人都去滿足，畢竟很明確的只是爲了增加坪數，然後也不做公共設施、也不管公共利益、也不管高雄厝的一些美意，要讓你們有機會去走更多的空間，這樣就沒有辦法了。但至少我們知道看哪些是可能的，還是要來討論。針對這個請工務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請回答。

吳議員益政：

或者說討論完，有些行政措施可以放寬的，有的是還要修法才可以去處理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退縮 1.5 公尺的部分，這個部分是當時該區域的都市計畫法規，這個部分如果是說行政是沒有辦法的，那這個我們跟都發局再來研議，這個可能會涉及到修法的部分，這是全國一致。全國一致很多區塊、區域會不一樣，都市計畫區會不一樣，所以這個區塊有退縮 1.5 公尺，我想退縮這部分我剛才才講過，這是全國有一致性的。

吳議員益政：

你覺得合理嗎？某些區合不合理？就你的了解，高雄市有的巷道退 1 米 5。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巷道退縮 1 米 5，如果在當時有這個法規之後，當時有建築的部分，如果大家遵守這個法規，大家退縮 1.5 公尺，其實整個街道會很漂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如果一開始我們講的產品，因爲建蔽率的問題，建蔽率有的住宅區最多 60%，一般 50%，1,000 坪、1 萬坪一樣也是 50%，20 坪也是蓋 50%，乾脆叫他不要蓋了，10 坪要怎麼蓋房子。大家就開始從 1 米 5 去想辦法，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母法，我們原來有些住宅區透天厝的建蔽率，是不是有些高雄市政府自己可以在某個機制，可能都市計畫法或什麼，我覺得工務局你們是第一線執行違建，坦白講跟你們討論這個是爲難你們，因爲也不是你們在做決定。但是工務局在第一線拆除的時候，你也知道哪些合理、哪些不合理，應該要把這些回饋意見給工務局局本部，局本部跟都發局再去討論這些東西。沒有錯啊！大家都退，好啊！但是有那個必要嗎？是要以人爲主的，但也都是車輛在出入啊！

所以我覺得法令還是要把這一些納入考量，尤其是透天厝的建蔽率不合理，

雖然我們已經有透過高雄厝、透過很多辦法去讓建蔽率能夠合理化，但是有不足的部分，還是要更積極一點。大家既然會重視這個問題，知道政府真的會執行，不會像以前那樣隨便，大家都一起非法，都習以為常。一旦執行，我們要嚴格執行，但我們隨時很謙卑地在檢討法令，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態度，我要執法很嚴格。但是你的問題覺得是合理的，包括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要改的，我們都一起來討論。所以我覺得針對這一次的執法，工務局能夠針對這幾個抱怨的案例要怎麼樣改善？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退縮 1.5 公尺的部分，這個是可以納入到我們建蔽率整個空地比，它整個建築面積是可以計算的，可以納入空地比。另外我剛才一直在解釋高雄厝建蔽率的部分，因為我們的高雄厝，你如果從我們的商 4 或者是住 5 建蔽率 60%，我們有計算過，說不定可以蓋到 90%。這個部分整個細節，我們都有研議過。議員講到建蔽率的修正、容積率的修正，或者 1.5 公尺都市計畫的修正，我們會跟都發局這邊做一個研議。〔...。〕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擱置的問題，剛剛陳議員麗娜主張擱置，有沒有附議的？要 4 個，趕快去拉票。陳玫娟議員要不要附議？一個就可以。有人附議，我們問一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的意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當初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也有人提出來，但是後來礙於拆除大隊，因為有一些是真正的違反安全的問題，所以他們也需要有經費來拆除，否則這個關係到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後來經過小組的審議，就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大會有人提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是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休息。

繼續開會，先處理剛剛擱置的事情，陳麗娜議員主張第 6 頁，其實應該是第 6 頁到第 11 頁全部，請王耀裕議員先等一下，我們把第 9 到第 11 頁也宣讀一下好嗎？第 9 到第 11 頁還沒宣讀吧？就是 6 到 8、9 到 11 都擱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8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麗娜議員主張第 6 到第 11 頁的預算擱置，有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工務部門違建大隊的預算，剛剛有很多議員都針對這個議題跟局長討論過。本席也提出意見，在高雄市針對高雄厝，當然高雄厝針對綠建築、太陽能光電的部分，它的立意非常好，就是要讓市民朋友去做，等於是在綠建築還有太陽能光電方面共同努力，也可以讓我們的建築法令可以放鬆。

但是在這整個方面，應該是要逐步地調整放寬，因為現在高雄厝的規定，我知道現在已經有逐年都在檢討。還有一個代金的繳納，這個問題也可以適度地調降，因為這也牽涉到一般民衆要付這筆錢，要如何鼓勵他們用這樣的方式就地合法，而不是說爲了要拆房子，這樣市民生活真的會很困苦。尤其是一般民衆，勞工階級沒日沒夜的工作賺錢，好不容易蓋了間房子，蓋好了卻有違建大隊來貼通知說要來部分拆除，這情何以堪呢？大部分都是一樓陽台外推，做爲停車空間或其他用途，或者是後陽台那邊。既然有高雄厝的辦法，我們可以來調整放寬，這個應該是工務局的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露台部分，如果拿到使用執照之後可以拿來變更，就是把露台變更為綠能設施。現在議員是說從露台上又推出來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對。〕這個跟原來高雄厝的立意已經差很多了。

王議員耀裕：

還是面積的部分，有面積限制和長度限制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剛剛有說整個建蔽率，如果是商五或住五，商五的建蔽率或是住五的建蔽率，如果按照我們的計算方式可以達到 90%。這個有時候是 10 坪可以蓋到 9 坪，已經要蓋滿了，這個在免建蔽、免容積已經非常好了。如果無限地調整可能也是跟中央的法規相抵觸。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是鼓勵他們要用綠建築、太陽能光電，因為他也是有一個使用的範疇，不會沒有限制的一直擴建，這不可能，他的土地也是有限的。所以在這個條件之下如果能兼顧到人民權益，又兼顧市容景觀，或是讓民衆可以遵循綠建築，這都是雙贏政策。不是說違建大隊一來就是拆，完全沒有第二句話，這讓民衆也是很無言。他們要蓋一間房子也是傾盡所有，搞不好要 10 年、20 年才能買一間房子，是不是請工務局針對綠建築的條件再逐步放寬，這可以說是達

到民衆的申請需求。剛剛有議員提到檢舉，就是因為檢舉再來拆，是什麼樣的檢舉我們要看，真的是屬於公共安全，影響到道路交通或是公共進出的逃生動線，這就應該要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這樣才不會讓檢舉人以爲自己可以吃飽沒事就來檢舉。檢舉這種事真的很不好，社會風氣不是要鼓勵大家檢舉，是要鼓勵民衆守法，應該是要這樣的。你可以透過這個機制，這樣是不是比較好？當然在權管單位接到檢舉就去了解，要是真的有影響到公共安全的話，就列爲第一優先。如果沒有的話，看可以怎麼輔導，這個方式可以依輕重緩急做個區分。是不是請局長在這方面做調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涉及到中央法規的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營建署反映；如果涉及到地方法規的話，我們也會跟都發局研議。所以容積增加的部分我們都來檢討，謝謝。

王議員耀裕：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檢討出來的結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法規的檢討可能也要彙集各單位的意見，這可能會慢一點，這我們一定會趕快來做。

王議員耀裕：

我們這一次高雄厝已經檢討到第幾個版本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高雄厝已經執行到 2.5 版，我們現在也在檢討高雄厝 3.0 版，我們希望計畫在明年 6、7 月推出。當然在高雄市兩大建投公會，還有建築師公會，有時候會認爲工務局跟都發局腳步走得很快，希望我們稍微緩一點。但是我們就事實，應該要推出就會推出，只要對市民朋友有安全、有舒適，整個都是宜居的部分，我們就會趕快推出，謝謝。

王議員耀裕：

可不可以把這個新的版本也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審議貳-15 基金部分，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貳-15 部分，請看第 4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333 萬元；第 5 頁，財產收入，1 萬 4,000 元；第 6 頁至第 7 頁，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預算數 232 萬 7,000 元；第 8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從第 4 到第 8 頁，有意見的請舉手。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請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無障礙基金一開始的目的就是爲了要求建築物要按照所謂的無障礙設施，我記得那時候條例很少、預算很少。可是我們現在來看，它應該是一個城市非常偉大的任務，但是我們沒有去調整，我建議工務局長把無障礙建設基金的目的和企圖心要再高一點。我舉一個例，高雄市我們規定一座寺廟沒有做就要處罰，不是說寺廟就不處罰，問題是高雄最大的公共設施是什麼？高雄左營高鐵站月台和鐵路局，鐵路局的後側那邊有上下的電梯，右側這邊就沒有，你進到高鐵裡面，7 到 12 號列車那邊有垂直電梯，1 到 6 號沒有，台北市兩側都有，它也是舊車站改建的，我們是新的車站竟然只蓋一半，電梯也是一樣，1 到 6 單邊電梯，這邊也是單邊電梯，每次搭高鐵看到老人家或孕婦提著行李爬樓梯，我就想到我們的法律怎麼都沒有能力去處理它呢？

我看我們用這個無障礙基金，如果這個不可以，看看能不能修改法令，不是只有按照那個法規，甚至有時候合乎法規，根本不符合現在整個城市的實際發展，包括老年化社會和無障礙空間的精神，不要停留在，10 年有了吧！10 幾年前設這個，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大主委，以前他當工務局長所擬的，當時爲了一點點的坡道大家一直在處理這個。

我覺得應該重新賦予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改善基金去處理，包括捷運站和月台要連通，都是在這個基金，透過這個基金，如果它不做就處罰，如果沒有法令就修改法令，我常說法令要符合現實。這個基金在工務部門是非常小的預算、小的單位基金，但是在這個城市裡面確實非常重要，不要說爲了檢查，在這個建築一點點。譬如說有些老房子改成民宿，民宿沒辦法改成飯店，它要變成合法飯店爲什麼不能？因爲它不能做電梯，按照無障礙規定，當然飯店要有電梯。是不是每一個飯店或民宿都需要，有些老房子你叫它做電梯，它就是沒有空間，如果要改建，只有 20 坪又有樓梯和設施，就沒有辦法做。這樣對無障礙人士不公平，有時候無障礙設施不只是殘障人士，連一般人都需要無障礙空間，但是有些只有 3 個房間而已，你還要叫它做無障礙設施。如果設施不方便的，你就不會去那間，這不是不重視殘障人士的權益，有的就只有 2、3 個房

間，空間就這麼小。

但是很大的空間，譬如高鐵站，它可能合乎當時的建築法規，但是完全不符合現在人類的需求和市民活動。所以我們審預算不要只檢查你花多少預算，我們要重新審視這個基金的精神，有些小的根本不用管，有些很大的我們要管，而且去檢討法令，這是我們審查無障礙設施這個預算更重要的精神，而不是計較你的便當花太多錢，吃太多飯、加班費太多等等。我覺得應該要賦予這個基金有這種精神，局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高鐵增設電梯的部分，我們會來督導他，如果他符合建築法規，法規上可以修正的部分我們願意來修正，我覺得友善的環境對高雄市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無障礙友善的環境我們高雄市也是拿冠軍的，所以…。

吳議員益政：

這樣很諷刺啊！我們拿冠軍，但是高鐵我們管不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鐵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另外，透天厝的部分都發局有一個 $70=60+10$ ，假設你有 18 坪，你可以有 3 坪多可以免建蔽率、免容積讓你蓋電梯。另外是舊公寓的部分，當時 60 幾年蓋的房子，5 樓透天公寓，大家都會老，你叫一個住在 5 樓的老人家怎麼爬上去 5 樓，不可能嘛！所以要增加電梯，這就涉及到公寓大廈的規定，變成 1 樓、2 樓、3 樓、4 樓、5 樓的所有權人都要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會看整個公寓大廈這個法規裡面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這個我們都願意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率團去高鐵。這個基金只有 571.1 萬，這個基金好小。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有一個概念其實應該走到哪裡都會通，就是本來在這個環境的建設上面就是要讓大家覺得住起來是舒服的，以這個概念到哪裡都一樣。前面講的部分，在日本買房子是這樣，如果我買 100 坪的房子，裡面就是 100 坪，只有台灣和中國大陸會說，我買 100 坪的房子，裡面只有 50 幾坪，其他都是虛的，充到公共區域裡面等等的，我有沒有付錢？我有啊！我明明有付 100 坪的錢啊！所以常常會讓人覺得很疑惑。

新大樓牽涉到的問題很多，但是你一定要把民衆所有付出成本的部分當成一

回事，不要認為說法令怎麼改你就要怎麼去遵從這件事是理所當然，政府一定要全力去協助民間，我們不叫你做違法的事，但是也不可以爲了急速去做這個東西而中間沒有任何協助的過程，或者你只看到某部分沒看到某部分，我覺得你應該全面性去檢視這些問題，就我所知道的確有人發生這樣的困難。

談到無障礙設施，我回來講基金的部分，因爲錢很少，剛才議長也講過了，看起來大部分基金都在做勘查和審核的部分，積極度似乎還是不夠。最近有一個朋友感同身受，因爲他生病 7 個月只能在地上爬，他現在可以走路了。他告訴我一句話，我覺得很有道理，他說不是只有殘障人士才用得到無障礙空間，老年人和他這種臨時生病的人都有需要，當他體驗到他不能走路只能用輪椅的時候，他要出門才知道他的難處在哪裡。所以高雄市很多地方，局長剛才說高雄市常常在環境拿到什麼獎，但是也讓高雄市很多人覺得有不便之處，表示這個城市還有進步的空間。

我們往往注意房屋外面的無障礙空間的部分，房屋外面的無障礙空間的確有很多值得檢討，房屋裡面的無障礙空間除了廁所之外，有時候在蓋房子的時候，因爲房屋的坪數小，他要小三房、小四房，他有可能把走廊的寬度縮小，當你走廊寬度窄的時候，輪椅要通過會有困難。但是這個部分現在的法令似乎沒有辦法管到他。如果他的經濟沒有能力換房的話，他勢必就要吃到苦頭了，將來年紀大行動不方便的時候，是不是說他一定要有經濟能力他才能克服這種無障礙的問題。如果他不具備這樣的能力，他是不是就變成只能選擇在很克難的環境裡生活，甚至是天天都要面對不便。

在這個討論中，我想跟局長分享的就是，也希望將來有機會也能討論到室內的空間設計是不是能有無障礙的概念？將來在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將來生活在裡面的人，政府也能夠有一個要求說，應該要符合輪椅可以轉彎、通過的概念，讓他可以生活在政府有一定保障的空間中。不然以現在的坪數來講，裡面可能只有 30 坪，但可以擠出四房的空間，他在省空間上，他有他一定的畫法，畫出來之後，就本來的空間只有這樣，勢必要犧牲掉一些東西。在這些概念裡是不是有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高雄厝有一個重要的內容，就是通用設計。通用設計就是說，在衛浴設備的門，一些行動不便的、坐輪椅可以直接推進去，這是一個重點。另一個重點就是乾濕分離，有的時候像大人，包括我們，乾溼沒有分離就有可能滑倒，有時候走的急促就會在廁所滑倒。所以我們在通用設計上強調要乾濕分

離，乾濕分離就是當我們要進廁所時，有一個門檻，那個我們就把它用平的，乾濕分離那邊就做一個小水溝，所以整個在通用設計裡面我們都考慮到了。〔…〕其實走到裡面，在整個建築法規，包括技術規則裡面都講得很清楚。走道上，整個輪椅都可以走動，除非是經過你自己的內裝，爲了把室內居住的空間放大而縮小自己的走道，這個我們看不到，我們不鼓勵。〔…〕那可能是自己內裝改變的。〔…〕其實坦白講，在私有住宅中，我們也不能隨便進去。〔…〕新蓋的應該不會，因爲通道都有一定的寬度。〔…〕除非他是拿到使用執照，又自己在內部裝潢的時候變更，這樣是不合法的。〔…〕內容是怎麼一回事，可能要看他的紙本才會清楚。〔…〕那就不要跟他買就好啦！〔…〕平常是要有人檢舉，你想那個房屋我們也不可能隨便進去看。〔…〕驗收一定都是經過監工查驗，一定是按照技術規則來。〔…〕不可能，不會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貳-1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從第 4 頁到第 8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關於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不用做附帶決議，我們等休會的時候，邀請全體議員一起去高鐵站，也請工務局長陪同我們一起去看電梯的部分以及其他的無障礙設備，可能是符合法令，但是否符合現在的需求？接著請進行下一個基金。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6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看第 5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5,156 萬元；第 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2 萬 8,000 元；第 7 頁至第 10 頁，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預算數 4,614 萬 2,000 元；第 11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 萬 5,000 元；第 12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87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至 12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我們最近在推所謂綠屋頂，太陽能三米高的屋頂，這個設計是從我們高雄開始發展三米到四米五，變成全台灣六都想要選總統的市長，都很認真到高雄來取經。有的沒有來，直接拿去用，而且抄得更厲害，事實上這個精神，其實我們現在只做了一半，不是說你是違建，蓋太陽就能合法，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希望違建不要違建，或者拆掉；若蓋太陽能，但是蓋太陽不能夠遮蔽，它還是不能使用，所以說這個法令只推一半，真正要讓它普及化，把高雄市所有的違建鼓勵變成太陽能或綠屋頂，這是最後一哩路。就是容許的部分，你不能全

部圍起來。部分可以遮蔽，但遮蔽可以用所謂的落地窗或彈性的，落地窗要有窗戶，你不能用鐵皮屋，整個都把它搭滿，阻礙防火或避難空間都會影響。應該是局部、一半或三分之二，剩下的要綠屋頂、其他太陽能設施。一部分讓你局部、部分使用，不能全部當作一個房間，部分當工作室、當佛堂、當休息室，那都可以增加所謂的幸福感，而且最主要的是它是綠化可以防雨水。

對透天厝，尤其是老房子，我們現在講的特別是針對老房子，它不會漏水，而且可以隔熱，然後又增加綠能。綠能在以後電力法通過後，還可以單獨賣，自己用也可以或賣給隔壁，或是我們在推的自由屋頂，小型的屋頂不用跟台電併聯，你自己裝自己用，補助一半，就不要賣綠電了，他以後的配合會更好。所以我在這裡很建議局長，在針對屋頂違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跟中央溝通，中央不溝通，我們高雄市自己來，反正它是彈性移動的，我檢查你是移動的，我去檢查你沒辦法移動，抱歉就拆掉；如果你可以移動，我就當作通過。

但是我還是要說，透天厝屋頂有很多容積是沒有用完，其實它還有容積，有些是它容積用完了。如果容積用完了，一樣嘛！不是要叫你把停車格取消，說你違規停車，把車拖吊罰錢，不是這個意思。容許你部分空間使用，在不違反安全和避難空間，我給你使用，但是容積繳代金就讓你使用，這樣對其他合法的人、不加蓋的人才是公平正義，又符合所謂自然環境的變化需求，又符合人的需要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完全符合所謂財政學的基本原則—公平正義，增加政府財政稅收，促進經濟發展，又合乎所謂的氣候變遷的整個要求。這個才是一個完整的配套，我們希望追求的一個方法。別的縣市都抄襲一半，不過沒關係，我們先做一個典範，他們要抄襲再抄襲，要來學習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自己知道，因為我們是原創，我們知道哪些做得好，哪些做得不好。我覺得這個部分請工務局長，從你是處長接到現在，你最了解這個案例的訣竅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在講太陽光電的設置辦法，早期的就是透天厝設置太陽光電就是要將鐵皮屋變成合法。但是它有一個要件就是四面要鏤空。就是說你住的透天厝頂樓的鐵皮屋是鏤空的，最主要一個原則就是不能當居室使用。現在我們認為這樣子也沒有辦法實施，因為我們的透天厝都是連棟，所以我們提出一個辦法就是前後鏤空，連棟共同牆壁的部分就是一個小時防火時效。這個我們已經自己修法通過，確認會議剛過而已，這個上次也跟議員有在討論。至於要用透明的，在那裡開拉鍊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我們再來研究一下。〔…〕這個來研議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整個執行看起來，在我們高雄厝還是有滿多讓人家覺得還有疑慮的地方，就像局長講的可能 2.5 版、3.0 版都好，就是還在調整當中。市民有很多還在適應當中的部分，但是房子就是這樣，蓋下去就蓋下去了，就無法跟著在 2.5 版的時候改一次，3.0 版的時候再改一次，就沒有辦法。所以有一些事情是這樣子，也許綠屋頂有一些實施上面的難度，深陽台其實也是，現在我看大樓的部分都有做一些景觀設計。我看了有一點擔心，就是它載上去的土的重量，還滿重的，因為這個陽台如果 3 米的寬度，其實已經很深了。

所以對整個造景來講，說真的是好做，但是將來也挺可怕的，如果是颱風天，像我們前面遇到的那兩個颱風的狀況，我那天就在問一個業者，如果不小心樹木倒下來的時候，要算大樓的還是住戶的，他說議員，我們這個都綁得很牢靠，絕對不會掉下來就對了。颱風天的時候大家門都關緊緊的，其實也很難會出去…，大家都盡量想把樹綁緊一點。如果有意外發生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滿危險的狀況，另外因為它也增加陽台整個重量，所以會不會也導致那個危險。另外它是一個造景，住戶必須要自己維護得非常好，通常如果能夠把這個東西維護好，除非自己很能做園藝之外，不然就是要請人家來弄，幾年換一次土也許都是必要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一定會有某一些人到最後就不想做了，能夠長期去維護的當然有，但是一定也會有某一些人就不做了。所以這個部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就想請教一下。

另外常常講說高雄厝的第三個要件，應該就是公共廁所，那個是不是叫公共廁所，還是什麼？它如果放在透天厝的話，就是要在二樓的地方放一個廁所嗎？如果是在大樓的話，它是在同一層樓的地方要放一個公廁，是這樣子嗎？〔不是。〕那待會就請局長解釋一下，我看資料的時候我不太清楚，這個到底要有一個什麼樣的空間。剛剛又有提到說，如果你同樣沒有辦法做，但是你要蓋這個，你又想要擁有高雄厝獎勵的話，就繳代金。繳代金繳了這麼多錢出來，如果以 106 年來看，預計收到的就會有 5,156 萬，如果說繳出這麼多錢來，我們能夠對高雄厝，就是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對於高雄厝綠建築這一筆的代金要發揮什麼樣的功效？也請教一下局長，你們要做在什麼地方，因為從現在目前基金的這個內容裡，的確比較難看得出來這些繳出來的代金要做什麼用？你們比前面討論的那個無障礙基金要好很多，你們這個來源很豐富。怎麼樣能夠讓我們想要實踐的高雄厝的目標可以又進一步？局長你是不是回應一下，到底要做什麼？這個代金回饋金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高雄厝在我們大樓，我先講 3 米景觀陽台的部分，其實我們最大的想法是說，把我們整個高雄市都會的態樣，把它打造成一個垂直森林的態樣，這是我們的原意。至於 3 米景觀陽台結構安全的部分，當然當初我們也在想整個結構安全…，你伸出來的整個鋼筋混凝土，或者是鋼構的部分，一定要從原來的延伸出來，那個一定要經過結構技師的簽證。爲了做 3 米景觀陽台，就是你的懸臂 3 米出來的，而且支柱的部分，結構安全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我們有注意到了。

陳議員麗娜：

因爲他可能會想節省它室內的空間，它有可能往外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另外一個就是把我們的居室跟 3 米景觀陽台是結合的，意思就是說在垂直森林裡面，在你居室看書的時候，相當於你在公園裡面看書，這是我們的想法。至於植栽的部分，我們也特別注意到植栽的部分一定要安全。所以我們也跟景觀協會，我們有要出一本植栽的手冊，看這些植栽可以擋幾級風，因爲植栽基底的部分，它有玻璃，所以它突出來的部分可能就會被風吹到，這個部分我們會出一本植栽手冊來處理。

另外就是這個基金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推動屋頂綠化，前一陣子我們有在新光國小的校舍，跟學校來合作。我們就是把整個屋頂綠化之後，而且裡面也種植一些比較吸引昆蟲、蝴蝶進來的，另外也做了一些太陽光電的部分。這個跟學校合作的部分，我們也就用這個綠基金來補助它。另外上次跟三民區公所合作，和社區的志工在區公所的頂樓種花、種菜。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想要的，不要說從天上俯看下來都是鐵皮屋，這樣也不好看，所以…。〔…。〕這個我們也會補助它。〔…。〕對，每年都會有幾個案子出來。〔…。〕這個我們還在評選。〔…。〕大樓通用廁所的部分是在我們的居室裡面，就是我們家的廁所就是利用通用化的設計，就是在你家或是我家，你在你家的廁所，就像我剛剛講的，輪椅可以推進去，乾溼分離，推進去是順利推進去，不是還要扛進去。〔…。〕除非是廠辦的大樓，才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發言，延長 2 分鐘。我們要審下午的預算了。

陳議員麗娜：

好，我在這邊還要再提醒一下局長，有一個現象我覺得有可能會發生的，就

是在大樓因為它是深陽台，一般來講大樓在賣那個房子面積的時候，他都會跟你說總共有幾坪。所以他現在陽台的空間，一般我們買陽台差不多是一般陽台空間差不多是一坪價格的二分之一，因為是深陽台的關係怎麼算錢，我們不知道。所以很有可能你買到的譬如說連陽台是幾坪，整個算給你。對建商來講算的方法，其實花樣滿多的，這個部分我覺得要讓高雄市民深切知道，其實買到的還是陽台，就算是深陽台還是陽台，只能作陽台使用。所以買這個部分的時候，能不能有一個界定，將來不要有糾紛，應該要說清楚，針對這個部分，不論是建築業者或是對外向市民的宣導也好，都必須說明買到的是陽台部分。如果有建商告訴你，這一坪要算多少錢跟室內一樣，我覺得那個東西就不甚公平。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一般業界的認定還是覺得陽台價格是二分之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報告陳議員，其實不一定。議員講到重點，這裡要呼籲消費者，如果買房子可以問坪數是多少、陽台占幾坪、室內占幾坪。我是覺得消費者要仔細點，看房子的時候要將合約裡的坪數、圖說看清楚，你就可以了解裡面實坪是多少、陽台是幾坪，而後再去評估。消費雖然是雙方私人行為，大家多注意就好。〔…〕平常是這樣算。〔…〕其實這些廠商都知道。〔…〕沒錯！〔…〕所以要呼籲消費者要仔細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從第 5 頁到第 12 頁，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基金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審議。

繼續開會，下午審議民政局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各區公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第 3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預算以林園區公所之預算為審議依據，請翻開 312-16 頁，請看 312 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09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312 第 19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2,9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312 第 25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73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林園區公所照案通過。另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民會字第 10532438600 號函勘誤表通過(詳如審查意見表背面大樹區公所的部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其餘 34 個區公所的預算比照林園區公所的預算通過。這是根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比照林園區公所的預算通過，有沒有意見？勘誤表如剛才所宣讀的，以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各區公所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9 頁，請看 030 第 39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71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30 第 4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20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30 第 48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6,07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表揚里鄰長這個部分是依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里鄰長表揚是根據里鄰長那個…。

劉議員馨正：

哪一個里長表現比較好是誰考核？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那個是由區公所提報的。

劉議員馨正：

區公所是根據什麼規定，它有統一的標準嗎？還是民政局有給區公所統一標準？你怎樣考核里長有哪些表現就值得表揚，民衆都在看呢！有沒有一個標準？你的標準是什麼？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們有一個條例、規定。

劉議員馨正：

這個里長表現很好、值得表揚，他到底做了哪些事情，你總有一個評分、評選的標準吧？我看是沒有呢！有嗎？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鄰長的部分是由里長送給區公所，然後區公所再去評選。

劉議員馨正：

民政局這邊有沒有給各區公所統一的評選標準？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們有一個規定給各區公所。

劉議員馨正：

評選的標準你可以提供給我嗎？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可以。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你們沒有一個評選的標準，看自己喜歡，如果這樣的話，有些里長表現很好、很辛苦、里民服務也很好，你們沒有表揚。事實上，大家心裡有數，我希望我們對里鄰長的表現，要有一個表格標準，你現在有嗎？民政局有沒有給各區公所一個評選的標準？你唸給我聽看看，有沒有？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們是有一個標準，會後我會提供給議員。

劉議員馨正：

在這裡你講幾個標準給大家聽、給全部的市民聽。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根據辦理里鄰長服務獎勵要點，包括推動消除髒亂、維護里鄰環境衛生、宣導登革熱消除孳生源等等。

劉議員馨正：

有沒有數據化？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那是區公所在審核的。

劉議員馨正：

那就看區公所喜歡誰嘛！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數據化的標準。局長，做得到嗎？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一定的遴選辦法，在整個遴選過程我們會依照里鄰長實際的績效和考核，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遵照議員的建議做研擬，基本上我們有考核的要點，我們會儘快將考核的要點送給議員。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評選表揚都要數據化，要做到真正值得表揚的里鄰長，不是看區長高興或喜歡哪一個里鄰長，我發現有這樣的情形。我希望要數據化，有一個標準，會後把資料送給本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49 頁有關台電對各區都有一個補助金，目前這些補助金很多，大概都做哪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整個回饋金裡面大概有二個部分，一個是資本門、另一個是經常門，整個支用上，我們希望未來在整個資本門可以相對提升。當然在經常門的部分，他們會辦理一些社區的講習活動和相關的活動。

吳議員益政：

經常門大概就是旅遊和辦活動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整個經常門裡面，我們其實並不太建議這方面的活動，相對的他們使用回饋金還是必須提計畫。

吳議員益政：

要提計畫。〔是。〕我建議如果他們要去旅遊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既然要審核就不要純旅遊，純旅遊自己花錢去就好了，既然是用公部門的經費就要帶領他們的行程要和城市有關係。我覺得這樣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坦白講，這本來就是很好的活動，如果帶他們去看別的城市好的建設，而不要只是形式上的遊覽，變成在綁樁腳，我覺得沒有意義。如果能去看別的城市做得不錯的建設，會有很多新觀念，大家在推動很多業務上，會比較進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我們沒有答應純旅遊活動，我們都是觀摩活動。比如說這個社區做得很好，就去做社區觀摩；環保工作做得很好，就進行環保觀摩或社區交流。我們執行的就如同剛剛議員所建議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先不管別區，先將我們苓雅、新興區拿來看，去年去哪些地方。我覺得多鼓勵他們去看是好事，但是要落實每一筆預算不要因為是補助的回饋金，那都是繳稅的錢，將這些業務都確實落實。請提供去年一年的資料，看看他們是參訪哪些地方。謝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30 第 51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1,10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們有 2 筆比較大的預算，就是印製空白國民身分證的部分與大型門牌更新。這 2 個經費就占了整個科目的大部分預算，也就是業務費部分。但是現在看起來執行率好像不佳，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截至 9 月只有 17.26% 的執行率，如果要做這個有可能嗎？剩下幾個月突然又做好了，很多局處如果是工程款到最後結帳，假如是百分之四十、五十，可能最後就到達 100%。但你只有 17.26%，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科室的業務上是因為產生什麼困難嗎？局長能回答嗎？還是請科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派人回答。

陳議員麗娜：

科長講一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要跟議員報告，其實它的執行率是 100%，國民身分證的膠膜與空白身分證在 1 月份的時候款項就要撥到內政部的帳號，但是招標時間在每年 10 月，所以內政部要先確定錢…。

陳議員麗娜：

今年 1 月 1 日就報了。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就撥給內政部。

陳議員麗娜：

執行時間要 10 月份…。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10 月份才招標。

陳議員麗娜：

10 月份才招標？〔是。〕以這樣來看連 17% 的執行率都不會有。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報告議員，100% 是到 12 月的執行率，因為到 11 月份就會把實際決標金額給我們，我們做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部分是確認可以完成。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是，今年也已經完成。

陳議員麗娜：

OK、好，那就我沒意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道路命名也是在這個科目嗎？我記得以前有提過，大家好像沒有研究，我後來發現別的城市有這樣做。我們一般是用中文名字，可是會分所謂東、西、南、北，再以阿拉伯數字編道路，這是並存，不是全部替代，也不需要如此。我們會按照我們的習慣，可是是將數字與東、西、南、北切開，以數字去排，一般人不用而是提供給外國人使用。而外地人一看哪一街差不多就知道在哪裡，可以從數字知道。我還是建議民政局明年，現在沒有編這個預算，希望後年編這個預算，明年要規劃做研究。城市要國際化、通用化、友善化，不用找街直接看數字，外國人一看就知道，不管外地人、外國人都一樣，這是可以並存。後來我看了一個城市，不知道什麼城市，不是一級城市，但是他們也可以做到如此，同樣可以並存。局長可以答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剛剛所提的部分，那次質詢我記得我有聽到，雖然當時還在社會局，我覺得議員提的概念非常好，像紐約就是一街、二街；一路、二路；一號大道、二號大道、三號大道、四號大道等，用座標的概念。

吳議員益政：

他是以這個為主，另外還有英文名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現在的情形適用於整個大區的土地重劃的使用，目前道路命名大部分都只是單向、小條路，未來如果有機會重新規劃整個大規模區域，我會照議員的建議執行。

吳議員益政：

現在美術東路、東幾路，坦白講我無法按照東、西、南的方向，完全沒有給我任何指標，且完全不合邏輯。有時候西方邏輯很簡單，我們會覺得很笨，可是那個笨就是很單純，反而容易辨識。我不知道美術館東幾路，每次要到東三路、西四路跟美術館的座標是完全不相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也覺得議員的建議很好。未來如果有大型的，因為它是適用在大區域開發

的時候使用。

吳議員益政：

整個城市！大條的路，不一定每一條路，就是要有照東西向排的順序。如果遇到數字四，東方人因為比較敏感，那個就是英文數字，也不要用中文，像東四街、西四街都不用了，直接 East 4th，如同外國人所用，一般人不會用，只要路名用英文字，大家就不會覺得敏感。平常一般人不需要，但是外國人一進來，就會很清楚他走到第幾街，按照邏輯去排就好。我希望請民政局再做一個規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再來思考看看。

吳議員益政：

好啊！先思考，因為現在沒預算，先思考不用錢。你先思考，如果需要編預算或其他，思考完後再看怎麼做，下個會期再跟議會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再跟議員討論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想請問一下，最近大林蒲的遷村要開始調查，調查的經費，目前是由民政局支出嗎？還是從別的局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發局。

陳議員麗娜：

都發局。但是人的部分由民政局來找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中央出錢。

陳議員麗娜：

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嗎？你們預計這個計畫要做多久？因為有人謠傳光是調查就要 2 年。我想需要調查那麼久嗎？另外還有一點，幾年前我們就曾經跟戶政單位說過，這個區域要非常注意，因為有訊息一直說要遷村，大家會揣摩像紅毛港的遷村一樣。因為紅毛港的遷村連寄戶都可以賠償。所以將來大林蒲的居民，對於這一點也有不同聲音，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戶政單位其實已經掌握了，我也一直講遷村基準日很重要，但目前連遷村的基準日都沒訂出來，表示要從什麼時間點居住的人開始賠，你不知道嘛！什麼時候住在這裡的人開

始賠，你也不曉得。所以戶政單位一定是第一關，到時候你要很清楚的了解，大林蒲現在只要有戶籍在那邊的狀態，一定要靠這次詳細調查。我想請問局長，目前的狀態大概怎麼樣？真的要嗎？目前你們的整體計畫大概是如

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大林蒲的遷村事件的關心。基本上跟議員報告，現在整筆預算、錢是由中央支付…。

陳議員麗娜：

目前經費是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統籌的經費是由都發局跟中央做一個對口。〔…〕目前調查的經費，跟議員報告，未來會成立遷村辦公室及籌措相關經費。至於總金額是多少，因為是由都發局統籌，我只能夠比較清楚回答民政局的部份。〔…〕我們目前規劃 2 年的普查跟執行部份的費用。這個部份，我們大概預估 2,000 多萬元，包含我們的人力聘僱，還有整個研究調查以及整個執行的部份，所以我們預算在 2,000 多萬元。〔…〕不是這樣，目前民政局規劃整個遷村的部份，就我們的部份是 2 年。〔…〕2,000 多萬元的內容包括我們所有一線的訪視工作人員，還有分析報告，未來我們會到家戶一戶一戶的進行說明，並進行民政局相關的訪查跟調查。〔…〕但是我們相信我們的調查不會需要到 2 年的時間，我們可能在半年到一年以內一定會完成。〔…〕沒有，跟議員報告，遷村調查意願，那個是調查意願而已。一旦所有大林蒲的民衆支持遷村之後，我們可能會有地政局跟工務局進行查估，查估之後，他的財產狀況情形也會由我們民政局、我們的里幹事帶領我們的助理…。〔…〕對，非常詳細。〔…〕調查應該不會是 2 年，議員你所謂的…，我們兩個可能必須定義你所謂的調查這件事情。〔…〕對，如果評估跟調查的話，我們是不需要到 2 年，大概只要半年的時間。〔…〕沒有，跟議員報告，不是調查這件事，我們兩個人可能要對調查這件事情做一個定義，〔…〕如果以我們所說的「遷村調查意願」這件事，半年內會完成調查，因為要…，〔…〕整體的調查，我們可能在 2 年內會完成。〔…〕是。〔…〕因為我不是主政機關，我…，〔…〕2 年內我們可能會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說，你可以領到多少賠償金，〔…〕跟議員報告，可能要跟我們的市民朋友說你的房子價值多少錢，政府會賠償你多少？這些事情其實是非常 detail。〔…〕我跟議員報告，因為我不是這個的主政機關。〔…〕當然一定是完成之後，但是這個時間有可能我們會往前提，這個都有可能，因為我們也很希望儘快把它完成。〔…〕但是我們很期待可以提

早，因為我要跟議員報告…，〔…〕跟議員報告，我們需要定義的部分就在這裡，我們剛才所謂的意願調查就是已經包括跟他們都已經談完說你的財產價值是多少，我們的配套在哪裡，然後一步一步去做說明。我們所謂的整個調查結束是連同這些事情都做完。〔…〕是。〔…〕對。〔…〕我們期待是加速。〔…〕是。〔…〕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期待來完成。〔…〕我們希望都是非常細緻的來完成這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1,103 萬 3,000 元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30，第 54 頁至第 146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2,12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一下，局長，主任的特別費為什麼有些是 3,700，有些是 5,600？是怎樣算的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因為大的戶政事務所跟小的戶政事務所是不一樣的，我們主任的職等是不一樣，所以在這方面的動支是不一樣。

劉議員馨正：

什麼樣的職等差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像我們有九職等的戶政主任，也有八職等的戶政主任。我們有大所跟小所的差別。

劉議員馨正：

就…。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戶政事務所有差別。

劉議員馨正：

像茂林的就比較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比較小，對。

劉議員馨正：

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這個絕對是…。

劉議員馨正：

同樣是主任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管的人數跟範圍其實都不太一樣。

劉議員馨正：

我是覺得這個主任的…，局長的特別費有不一樣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依職等來做分別的，譬如說，我們是十三職等局長，也有像處長的，可能他的職等就不太一樣，因為這是公務人員裡面所規定的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譬如說客委會的特別費跟你的特別費有不一樣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不知道他特別費多少。

劉議員馨正：

什麼？我是覺得同樣是主任，我建議是不是就是一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這個是依照…。

劉議員馨正：

規定，是不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這是規定。

劉議員馨正：

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第 147 頁至第 149 頁，科目名稱：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95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第 150 頁至第 151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9,91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第 152 頁至第 15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對第一預備金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剛只是前面的那個時間跳過去了，我想就藉這個時間也問一下。前一陣子有幾個區的小型工程，審計單位有提出一些糾正，覺得這個執行的速度比較慢。我剛看了一下，的確在執行率如果以整體來看的話也都是在 30%、40% 左右。那小型工程在各區進行的狀態，有些可以很順利的按照進度來進行，有一些比較慢，主要出現的原因大概是怎麼樣？狀況是什麼？是有卡到什麼樣的問題嗎？小型工程如果在做的時候，難道也有年底才會結算的問題嗎？其實一年到頭小型工程都有很多事情要做，能不能就是說，因為常常有里長在年底的時候就一直開始講年初就要做了，所以議會的預算其實也不敢怠慢，也都很希望趕快讓你們可以去執行，所以在這些執行率上面落差這麼大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基本上都是在 1 月份就把核銷的先出去，我們會先用中央的錢…。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有哪幾區是有被糾正的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我們會先用中央的錢先來做，等中央的錢做了，第二階段大概在五、六月的時候再用我們的錢。其實基本上這些都是工程的項目，所以在施作上面不是今天採購，明天就可以買到，或是下禮拜就可以買到。基本上會有一些後…。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個問題，應該每一區都會遇到，但是爲什麼有特別幾區的速度會慢那麼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有些區是有中央的款項，有些區沒有。目前我們在整個管控裡面以紅、黃、綠燈進行掌控，也跟議員報告，目前在整個…。

陳議員麗娜：

你們紅燈的項目有幾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兩週都會進行監控。

陳議員麗娜：

我好像看到你們前兩週的市政報告內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部分應該是 OK 的。

陳議員麗娜：

你們是 OK 的。〔是。〕紅燈大部分都在工務單位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沒有什麼問題，以上跟議員報告。大部分都是核銷的問題，目前大概都已經核銷得差不多，執行率都有達到水準以上。

陳議員麗娜：

還是要拜託，每一個區的里長有時候都會看這些小型工程的進度，還要請大家按照時間點來進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剛剛這個第一預備金敲了沒？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第 031-16 頁，請看第 16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771 萬 8,000 元；請看第 20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4,139 萬 1,000 元；請看第 24 頁至第 25 頁，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067 萬 7,000 元；請看第 26 頁至第 26 頁，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6 萬 9,000 元；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09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從第 16 頁至第 29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第 032-13 頁，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117 萬 4,000 元；請看第 18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4,631 萬 1,000 元；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737 萬 4,000 元；請看第 30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5,29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兵役處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230-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704 萬 5,000 元；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68 萬 9,000 元；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110 萬 4,000 元；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000 元；請看第 18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請看第 19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另向大會報告，法制局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法主字第 10530910400 號來函勘誤，勘誤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國賠的部分也跟局長請教一下，國賠的業務，如果以去年的預算，

也就是等於今年和明年的預算來看，其實年年都在往上調。在預算上面往上調，其實相關牽涉到的是高雄市跟國賠相關的賠償金額，你們預估可能明年還會往上增加，是這樣子嗎？對不起，這是業務費，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業務費的部分嗎？而準備金的部分明年和今年是一樣的。

如果以這樣來看，我想要討論的就是，今天在 731 氣爆的過程裡，有一些當時我們都認為用代位求償的方式來處理就可以了。但是以現在國賠的案件裡所判定出來的，它有可能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的狀況底下，會不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他的案子用代位求償，到時候可能在責任上面雖然是代位求償，但是它的比例變成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變多。也就是說李長榮的責任和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比的問題，如果萬一在這個責任比上面，指的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比較大的時候，這樣的判賠方式會導致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什麼影響嗎？高雄市政府到時候勢必還要再編列出一筆錢來做賠償的部分。

我很擔心的是，雖然他用代位求償沒錯。但是當時代位求償的意思是你把這個求償的權利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再去幫你跟李長榮求償。但問題是現在判決的結果發現，它所直指的都是高雄市政府在行政上面的一些疏失。這樣的狀況變成高雄市政府自己又是去幫這些代位求償的求償人，結果到最後又是被判定為有責任的人。如果是這個狀態，我們現在是假設，法律還沒有走到這個階段，我只是用現在的階段點的結果，來推測將來在代位求償上可能會遇到的癥結點。到時候我們會產生什麼樣的情形，這些代位求償民衆的權益，也沒辦法轉為適用國賠的案子，這樣的關係，就是受災戶和高雄市政府的關係到底要怎麼釐清，將來這個賠償的部分怎麼來做？請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你剛才說的我們的國賠準備金有往上調，其實我們的預算數都是一樣的，但是國賠的人員如果有異動的時候，我們會隨著員額有所調整。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可能看到的是業務費，後來在準備金的部分是平去年，前年是比較少，但是就是平去年。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部分我就先跟議員釐清一下。另外就是有關於你剛剛提到代位求償或者國賠這個部分，我簡要說明一下，不要擔誤議員的時間。國賠基本上就是對於國家、政府有責任的時候，對於我們市政府來做一個求償，所以對象只有市政府。從頭到尾不管是代位求償或是國賠訴訟，民衆一定是受損害的人。只是今天誰

造成他的損害，這個問題要釐清。訴訟有很多方式，一種就是循政府的國賠程序來做；另外一種是循一般的損害賠償來做。我們的代位求償就是用一般的損害賠償訴訟來做。這是第一個不一樣的地方。

第二個不一樣的地方，因為今天這個氣爆我們知道榮化和華運公司，甚至於中油公司在這裡面恐怕有管線未檢查的嚴重瑕疵。今天假設他們輸送的油料不是乙烯、丙烯這一類的東西，我相信不會產生這麼大的氣爆的責任。所以這些責任是不是應該由榮化和華運來負擔一些，甚至…。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們不是法院，我們沒辦法去判這些東西，但是我只用國賠判定的這些案例來看，可以看得出來，它指的是高雄市政府的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跟議員再說明一下，我剛沒有講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今天循國賠責任，當然被告只有市府一個人，法院在判決的時候不可能寫到榮化和華運。但是我們今天用代位求償，其實 99%的災民都選擇代位求償，這個是可以讓災民優先得到賠償的。但是責任的釐清就是透過原告是市府，被告是榮化和華運這些當事人的時候，我們希望法院在這裡面，市府該負百分之多少；榮化和華運該負百分之多少，在這裡面去做一個釐清。

剛剛議員說萬一國賠責任是市府要賠償的時候，未來市府賠出去之後，我們針對這賠出去的錢，未來是不是可以循法律途徑再去跟榮化和華運求償。以我們目前的國賠法來講的話，因為法律的規定不是很明確，我們有陸陸續續在查詢一些相關法院的判決，他們也認為國賠法的法律規定不是很足夠，所以我們很難再去對榮化和華運做外部求償的動作，所以這是日後我們還必須努力在法律上面去爭取這一塊。所以當時為什麼我們建議民衆用代位求償的原因是，如果今天責任是市府、榮化和華運都要共同負責的時候，他選擇國賠，榮化和華運等於是我們市府用納稅義務人的錢幫他把責任都付掉了，這是我們當初制度設計的時候，為了避免這個情況發生，所以才會做代位求償。〔…〕是，這個部分…。〔…〕不會。〔…〕我應該是說，我們也有跟審計處這邊寫一些意見告訴他，包括監察院也有來查詢。這個部分就是判決定讞，確定大家各自的責任是多少。假設市府要負多少責任，這些錢，我們一定用預算編列回來，不會動用到善款任何一毛錢。但如果是榮化和華運要賠償過來的，因為我們已經先用善款支付給這些災民，未來假設榮化要賠償我們 5 億，這 5 億一定又歸墊回到善款裡面，所以善款的費用會回去，沒有在我們的預算裡面，但是在社會局整個善款的支應項目裡面是看得很清楚的。

第二個，剛剛議員一直在講災民討價還價的部分，詳細的情形，我會找時間

再跟議員說明。我簡要說明一下，就是法院有一個職權可以傳訊證人，他可以去審核精神慰撫金，也可以去調查相關的證據，但是市府只有市府公部門可以拿得到的資料，我們才可以去審酌。至於鑑定費用，技師鑑定 3 萬元，但民眾認為他的損害是 5 萬元的時候，到底我們該審核哪一個部分？〔…〕我是在那裏面的，但是…〔…〕是，因為市府當時是統一去做一個鑑定，這個鑑定法院要不要採用，還要看法官。我們基本上會用一個比較客觀的資料，我相信在民眾起訴的時候，議員如果想要參考比較詳細的，我可以私下再跟議員做更詳細的說明。對於代位求償，假設今天屋子技師是說 3 萬元，我們幫他起訴是用 5 萬元。他的精神慰撫金，我們沒辦法用職權去審的時候會先給他一個基數，但是我們幫他請求，譬如災民說要 800 萬，我們沒有這麼大的權責給他，可能先給他 100 萬、120 萬，可是我們幫他起訴也是用 800 萬，我們會請律師盡量幫他們爭取最高的金額。這個部分的爭取，原因是因為台灣的法律在精神慰撫金上面都壓太低，我們也希望用代位求償這個案子，可以凸顯一下這些民眾的精神慰撫金，法院應該要提高。〔…〕議員，你的指正我們都理解，我們都盡力在幫災民爭取權利，只是公務員的權力還是有限，但是我們盡量在訴訟上幫災民去主張。以目前來講，全台灣所有的損害賠償訴訟，高雄是第一位，民眾還沒有訴訟就已經先拿到求償救助金的一個案子；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成為任何社會重大災難的一個範典。〔…〕是的。〔…〕那個訴訟類型是不同的，我們這個雖然叫做代位求償，但是實際上，它叫做債權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它是用民法 294 條的規定來做，不是保險代位 53 條的規定，這個部分可能訴訟標的是不一致的。〔…〕但是我跟議員講，我們很期待高雄是全台灣第一個，也希望未來做一個最快速的典範。〔…〕當然。〔…〕我們都盡量在處理。〔…〕是，了解。〔…〕我們做得不好，會盡力改進，謝謝議員的指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法制局長，我請教一下，現在高雄市政府有拆很多的市場，譬如我們的果菜市場，而且也計畫旗山大溝頂商場。但是拆了以後，你覺得將來會不會有國賠的問題？你先看一下旗山大溝頂商場，我相信你有法律上的意見，各單位也有請教你，你認為市政府拆除旗山大溝頂商場合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旗山大溝頂商場的案件，基本上在行政法院的訴訟都是駁回的，我看過

他們的契約關係，依照契約關係，公務人員依法來執行職務，目前是沒有任何違誤的地方，所以我認為沒有國賠案件的適用。

劉議員馨正：

局長，大溝頂商場的土地，高雄市政府是什麼時候取得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不是權責機關，所以我手上沒有資料。

劉議員馨正：

是 105 年 1 月才取得的，但是他們從 44 年就開始使用。當然老百姓面對政府這樣的大巨人，是沒有辦法應付的。你如果要用法去對付老百姓，當然政府有很多籌碼。你知道嗎？我是希望法制局要去思考一下，除了「法」上好像是站得住腳外，但是在「理」上，是不是就站得住腳？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議員，因為我們不是權責和執行機關，所以不好意思。

劉議員馨正：

我是覺得像是這個很多對於…，我認為將來還是會有很多的爭議，你知道嗎？我請教研考會主委，你認為政府機關去拆老百姓的商場，第一、因為要拆這個商場，才去取得這個土地，而且是 44 年來一直都沒有，請問主委認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能要看這個商場的所有權是屬於誰的，而據我所知…。

劉議員馨正：

主委，我希望不管是法制局也好，請研考會也要去思考一下，老百姓在那裡做生意做得好好的，也生活了 60 年，要拆人家的房子，最起碼也要做安置吧！

主委，請法制局局長也聽一下，連將來他要到哪裡生活或是做生意都沒有，這個，局長知道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我所知，是有的。

劉議員馨正：

沒有！局長，如果是沒有的話，你要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為是他們不接受而已，是有提出安置方案。

劉議員馨正：

不是，那個只是安置他們的生活，做生意的沒有安置。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報告議員，我們只知道來…。

劉議員馨正：

做生意的是沒有安置他們要到哪裡做生意，現在就計劃要去拆他們的房子。而且，高雄市政府我也講了，你們本來就是還要再去整修他們的商場，主要就是要讓人家可以生活嘛！是不是？主委認為合理嗎？政府可以做這種事情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可能要看他的權利義務關係，至於如果真的是生活非常困難的弱勢，市政府都是盡量去安置。

劉議員馨正：

沒有安置啊！高雄市政府是在做這種事情。你知道嗎？旗山大溝頂商場，要把那些做生意的人趕走，也沒有安置他們要到哪裡做生意，對於他們將來的生活，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去思考要怎麼去安置他們，讓他們將來可以繼續的生活下去、做下去！我要請主委去了解一下，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做這種事情？於「法」，可能法制局是站得住腳，但是在「理」上，是站不住腳的。那些房子當初是政府招商來的並叫他們去做的，對不對？現在呢？可能是有某種需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我們會從「法、理、情」上，去考慮這個事情。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法制局的預算，第 11 頁到 19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第 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3-8，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013 萬 6,000 元；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398 萬 3,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662 萬 8,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預算數 54 萬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3,905 萬 5,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3 萬 9,000 元；第 23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0 頁，0200 業務費－0249 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數 119 萬 1,738 元，附帶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第 13 頁、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經費 290 萬 5,000 元，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小組說明一下這裡有個附帶決議，就是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不足的問題。第二，再請保留發言權的蕭永達議員發言。請召集人林武忠議員說明一下附帶決議，關於研考會的部分，就是臨時人員酬金的預算數只有 119 萬 1,738 元，小組的附帶決議是說，臨時人員的酬金不足法定工資的部份，由一般事務費來補足，但是從明年起，就要求一定要足額編列。確實是真的編列不足法定工資嗎？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說明一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委員會認為，對於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的部分，就是要符合勞基法，希望一般事務費能夠補足，委員會的意見還是要依照勞基法的規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委員會這麼的細心。蕭永達議員有保留發言權，請問要不要說明？保留發言權的有兩筆，12-13 和 14-16。

蕭議員永達：

原來針對公民參與的有兩筆預算是保留發言權，原始的目的就是，因為本席是前金區選出的市議員，前金區有一個議題：李科永圖書館適合建在中央公園嗎？因為市政府和公民團體兩邊的意見，坦白講，講得都還滿有道理的。我原先覺得如果是辦公民論壇，兩邊各自都有其主張，再透過公民論壇就可以理性的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可能是適合的，所以建議研考會可以辦理。不過，經過了我實際的研究，這個議題可能不適合辦公民論壇的原因，就是兩邊已經都有各自的立場，而且事實也都已經揭露，議會其實在這裡也辦過專案報告，然後有很多議員自己也辦過公聽會，市政府也辦過公聽會和說明會，其實事實都已經呈現得很清楚了。

中央公園其實不是在前金區裡面，而是在前金和新興的交界，所以其實最好的處理方式，也就是理性的處理方式就是各方都可以得到他想要的，包括李科永基金會，還有前金區里民的一區一個圖書館，新興區有了，如果是建在前金

區，要蓋在哪裡？還有就是高雄市的市民以及市政府各自都可以得到他們要的。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應該是把李科永圖書館建在舊議會。李科永圖書館建在舊議會，第一，議會從原來的前金區搬到鳳山這裡，造成前金區晚上本來有很多議會的職員工及議員在那邊消費，搬到這裡後，那個地方就沒落了，晚上就是關門也沒有燈光。如果在那裡興建李科永圖書館，白天晚上都有人，可以帶動地方繁榮。再來，前金區有 20 個里，中心點就在舊議會，舊議會就是前金區的中心，可以讓地方繁榮。我認為李科永基金會，如果這個案子說可以遷移到舊議會去，他會欣然接受的原因，有錢人捐款給市政府蓋圖書館，以市民立場來講是好事一樁。可是有錢人為什麼要捐款給市政府呢？大概就是兩個目的，第一，可以節稅。第二個，後代子孫基於孝順，希望李科永可以出名，這些其實都是好事。

基於節稅、基於想出名，所以在各個縣市，台中就蓋在中央公園、新竹也蓋在主要的公園，它在全國都有相同的計畫。但是高雄市因為有公民團體，基於環保理由反對它興建在中央公園。而現在台中市議會已經有很多議員覺得李科永圖書館蓋在台中公園裡的量體太大，影響整個公園的景觀，所以開始反對，但來不及了，因為都已經蓋好。我覺得高雄有公民團體在反對，一開始可能造成市府的困擾，甚至有些對市府的攻擊，坦白說我聽起來都是不公平的攻擊。但是整體而言，要把這些公民團體當作是高雄市的資產，畢竟有他們的反對、有他們的攻擊，才一直擋下來。如果可以找到雙贏的方式，就是建到舊議會去，只要李科永基金會同意就好，如果給它適當的地點，相信它會同意。但是李科永圖書館適合蓋在中央公園嗎？這個議題並不適合辦公民論壇，因為怎麼講都不會有答案，兩邊都會各自堅持自己的立場，所以我跟主席報告，針對公民參與這兩筆預算，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相關論述在審文化局和圖書館的預算時，你都表達過意見。研考會的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有。〕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張議員漢忠、陳議員麗娜。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要表達對研考會的肯定，就是在預算裡編列了公民參與相關的預算，使得在民主政治的參與上，讓這個城市有比較不一樣的方式。今年嘗試在做時，當然開始總是不熟悉和大家的期待不太一樣，我覺得不管如何，都應該要多花一點適當的預算，讓更多不同的人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去參與這個城市實際在執行的層面。台北市和其他縣市都嘗試要做，高雄市在很久很久以前，我還在唸大學時，就針對其他不同的議題，做類似審議式民主的方式、公民審議或等

等之類的，去參與市政議題的討論。

我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公民的參與不應該只是研考會的事情，它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比如一段時間的活動，應該是一個政府開放讓市民參與改造的運動。這個概念不應該只在研考會的某個科室的預算裡，應該要想辦法把它植入到每一個不同的行政部門裡包括工務局、都發局等等，他們實際上的業務不會在研考會手上，可是在實際上握有行政權的業務單位，在施行這些公權力和市民有關係的，怎麼樣讓他們有這個 know how、有這個概念，願意讓市民的想法可以參與到決策的過程裡，那個方式是什麼？或許有很多種，也許以前是公民投票或網路調查等等之類的，甚至柯 P 用 i-Voting，這些都是開放讓市民參與的方式。可是怎麼樣才是適宜的？可以讓這些事情更貼近民意，不要讓行政部門的想法和民意產生太大的落差，而變成像最近的一些紛紛擾擾，我都覺得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做更多的溝通、做更多開放，讓大家參與之後，把這些不必要的爭議和困擾減少。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可是過去我在研考會服務的時候，那時候縣市還沒有合併，我在議事廳外面拜託議會議事廳裡的議員，要通過公民會議的預算。所以我覺得必須要在這個時候，既然自己有機會在這個位子上，必須鼓勵公部門多做一些這樣的事情。我也鼓勵議會，其實公民參與並不會剝奪我們審議或監督的權利，而是讓更多不同的意見，透過不同的方式，其實像公聽會也是另一種的公民參與。我也期待未來高雄市政府是否有機會可以嘗試辦聽證會的方式，去解決一些有爭議的課題，像李科永，我會覺得已經談太久了，已經談到沒有任何討論的空間，該講的都講完了，要如何繼續走下去，真的很困擾，因為大家都在繞圈圈。我期待主委，除了讓社區的人、讓高雄市民知道公民參與是什麼、它的價值和意義是什麼以外，也要讓公務部門的同仁、政務官、事務官的首長科室主管知道，這是一個價值、一個方式，不是單純的 event 去處理的。所以在這邊期許主委，可以和其他局處長討論看看，其他局處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把這個方式開放給其他高雄市民來參與，我覺得這才是真正落實在政府治理城市的價值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豐藤之後是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劉主委，我也必須要肯定，編列公民參與的預算，第一次實際在市政府裡有這樣的機制。其實過去氣候變遷小組也常參加國外很多像 ICLEI 的會議，在其他國家的研討會裡講那些 cases 時，我們都非常羨慕。當一個政策在執行的過程中，透過這樣的公民參與，包括會有一個 workshop 並和所有的利害關係人

做很多的協談，逐漸形成裡面的很多想法是由下而上這樣形成的，在執行上就會很順利，很多阻力就因此而消彌了。

所以我看到研考會以這樣的方式，一開始可能在經驗上…，其實最重要的是市民本身在過去並沒有這樣的經驗，不過這是慢慢累積的。台灣現在已經非常民主了，但是民主只有一個，就是你知道要投票、投給誰，可是投完票之後，卻不知道要怎麼去監督政府？或怎麼去參與，讓政府的政策跟著我們的想法。所以我稱它為民主 2.0，這才是真正的、我們需要深化的部分。所以很多 case 我之前在總質詢時也特別提到，高雄車站當時就是因為大家的反對，可是後來有這樣的機制，也找專業團體來，並和很多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了解他們的需求在哪裡。像很多商圈的需求，就是車站的出入口要在前面，這樣商圈才有生意，可是沒有辦法出入口都在每一個商圈的前面，但經過專業團體的溝通，把它整合到設計裡，這樣整合設計的動線就必須到你的商圈去，因此他們也高興也滿足了。所以並不是每個人的意見絕對是對立的，很多東西不見得是對立的，經過專業團體、NGO 團體、在地居民、在地商圈及各個利害關係者的進來，有很多東西可以在這裡做，最後會有一個最大、可以滿足所有人的方案出來。

劉主委，茄萣濕地就拜託你了，我認為現在正是歸零思考的時候，當然茄萣鄉親非常希望能有一條便捷通往市區的道路，這個我們也很期待。可是如果只有這樣的一項選擇，很粗暴的只有那條路的話，其實所有的濕地整個就會被破壞了，而且那些黑面琵鷺可能就不再來了。這裡面有很多種需求，包含該如何保育濕地，還包括那裏的生態及附近的觀光，到底可以透過何種方式才可以將人潮留下，讓地方有經濟機會，這樣對地方才是有幫助的。同時也要有這條路，而這條道路是否一定要這樣通過？其實把專業的團體拉進來，說不一定真的可以找到替代方案，大家都 happy。而且不是只有 1.5 億的開路經費，可能還有其他的包括你要如何投入，讓生態、觀光可以做得更好，可以保育更多的鳥類，讓大家可以來這裡觀光、觀察生態；這裡也可以蓋民宿、可以有紀念品、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東西，這些都能帶來很多商機，這麼一來地方才能夠受益。所以拜託，那個地方應該可以重新討論並向鄉親說明，市政府的預算絕對不會低於 1.5 億，但是應該是由大家一起來討論，應該要怎麼做才是對地方最好的方法，由下而上的公民論壇的方式，請主委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張議員和邱議員講的都沒錯，其實參與式預算的重點，不是預算而是參與，我們在辦的過程中，也許參與的人不多，但是每一個參與的人都非常興奮。剛

才也有提到是否只有研考會在辦？不是。我們和台北市及新北市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在提案過程中，邀請各局處的相關官員來參與，所以這中間就會互動。甚至民政局已經開始自己在做參與式預算，三民區公所已經向文化部申請到參與式預算的例子，所以對高雄而言，這的確是一個實驗，這個實驗大家都在學習。剛剛張議員提到雙方的意見是否能有機會來腦力激盪一下，這一點我會…，因為議員跟我講過茄苳濕地，剛剛也提及李科永圖書館，因為他們都有主責機關，其實研考會主要是在培力的計畫，在培力計畫的過程中，不只研考會的參與，各局處都有參與，所以才會有民政局的新的參與式計畫。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大家對於公民參與能有更深刻的了解，那麼就可以進一步的思考是否有替代方案，這個我會轉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下一位是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請教主委有關各局處的陳情案件，一般都是由各局處自己處理？還是需要經過研考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現在有好幾個陳情管道，有市長信箱、1999…等，研考會是受理單位，我們接到陳情案件後，會先判斷它是屬於哪一個局處，實際上的處理還是交由各局處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由主管單位來處理嗎？〔對。〕但是陳情案件裡，有可能陳情 100 件，就有 99 件不被受理。就我們服務處的同仁，包括我們議會同仁，他們在陳情當中，若陳情 100 件就有 99 件沒有通過，能通過一件就實屬不易。當然我們要先判斷陳情案件的理由是否正當，但是機關單位在執行上，他們一定認為他們是正當的，當然百姓陳情就是和我們的看法不同，但是有可能是我們沒有去接受、了解不同的看法。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有沒有真的去了解？大部分是沒有去了解，直接按照他們的書面資料，就直接回函告知他這個案件無法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為研考會只有受理案件而已，譬如警察局的，我們就分派給警察局，警察局利用他的專業來判斷該如何處理。至於處理的結果如何，研考會都會列管，就是您是否有做適當的處理，而是否可以處理的讓人滿意，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張議員漢忠：

主委，我了解你的意思。我在上次也有講過，麻煩請不要浪費 1999 的行政資源，尤其是警察局被 1999 浪費最多的資源，民衆利用 1999 來做爲個人報復的手段。因爲個人的恩怨，而把政府的資源當做報復的工具，我真的很不捨政府的資源被利用了。當然我們也有一直在評估 1999，如何降低個人利用 1999 成爲報復的工具的比例，我們是否有辦法可以來處理呢？不要因爲一點小小的問題，就利用政府 1999 的資源，這個有沒有處理的空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現在也很努力在做，尤其是和警察局有關的，我們會和警察局保持聯繫，交由他們來處理。的確如議員所說，假設有些人一再因爲一件事情而再三檢舉時，我們也會有一個機制，就是陳情超過 3 次，我們就不處理；匿名的我們也不處理。即使是這樣，可能還是會有如剛才議員所說的情況，我們會儘量和警察局或其他單位研究，因爲我們不能不接案，接了案子之後，我們要如何來防止挾怨報復的情形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主委，有關參與式預算的部分，剛才主委有提到參與式預算是重參與，預算反而不是那麼重要。我覺得如果參與式預算，如果少了預算，實際上就淪爲空談。當大家的意見表達完畢之後，希望能夠集結到最後並達到一個目標，但是沒有預算你要怎麼做呢？你根本沒有辦法做。

參與式預算就是希望這個預算能夠經由公民的參與及討論後，達到公民可以去主張將來在某一些事情上，不見得是政府說怎麼做了就算，民衆也有參與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有一筆預算放在那個地方，民衆希望做些什麼事？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覺得爲何不能套用在李科永圖書館身上呢？現在台中的李科永圖書館是蓋在台中的南屯區，那裡並不是市區，而是在市區的邊緣。他放在那個地方之後，台中市的議員發現怎麼和當時說的不一樣？爲何綠地的面積變小了？他們可能沒有注意到高雄李科永圖書館的發展，所以對於那件事情，我想現在台中市的議員也有回力乏天的感覺。到底該怎麼辦呢？如果李科永這個案子，在高雄市還有值得討論的空間時，請李科永將預算捐出來之後，是否可以借助公民參與的方式來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在這個階段點提過很多的方式，該如何達到大家的共識並解決紛爭？到底約要不要繼續簽訂？看起來文化局的意思好像是要簽。我想到台中市文化局王志誠局長也在高雄待過，這個感覺上李科永找的人，還是一樣與高雄有淵源的人。所以我覺得如果李科永的家人很

有誠意，想要為他的長輩做點事情，這件事情到最後一定是要善的、美的、然後獲得所有民衆認同的，捐錢蓋圖書館一定是好事啊！怎麼後來會搞到變成這樣？高雄市很有誠意釋出其他的土地，為什麼他都不要？他沒有在任何一个城市拿到第一優的土地，真的沒有，除了高雄市想要給他中央公園以外，那必不然一定要在這個地方做這樣的成就，但是它是不是一個選擇？也許是啊！如果可以經過討論，我覺得會更好。我記得在第一會議室開會的時候，很多人都提出來，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公民論壇的平台，讓將來遇到相關的紛爭，都能互相有個闡述的機會。最後藉由比較公正的第三者來做評斷之後，把最終的結果引導出來，再來做這個計畫。

所以看起來研考會，似乎對這部分的積極度也不是很夠，等一下也請局長回應是不是可行？如果提供第二個方案，就是預算的部分，請李科永把這個預算，讓市政府將來看怎麼來處理？藉由參與式的預算，讓它藉由公民的討論，然後進行到最後的結果，我們來進行這樣的案子，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主委，如果你要讓參與式預算不是玩假的，就是它有實踐的可能性，真的要有預算才行。我本來想問你在哈瑪星的計畫，其實到最後我覺得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像 2017 年的交通盛典，其實已經都把預算編出來要做了，既然要在哈瑪星成立綠能生活圈的概念，怎麼不經由參與式預算，去取得所有哈瑪星這些朋友的認同，然後共同來想我們要做什麼？有 5,000 多萬，可以做很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來說明一下到底參與式預算有沒有預算？這個預算並不在研考會，我們的案子和哈瑪星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是分開…。〔…。〕哈瑪星那個…，我們叫做濱線，包括哈瑪星還有鹽埕區。我們通過的案子，譬如哈瑪星監視器的普查、鼓山國小遊樂設施的修繕，或是市集、鐵道園區等，每一個案子預算都很小，都是 20 萬，這個預算不是研考會出的。如果這個案子和衛生局有關的，就由衛生局出；和文化局有關的，就由文化局出。研考會負責的是培力，我們熟悉這個概念，是這樣的。〔…。〕向議員解釋，我們為什麼不敢做很大？因為這個還在實驗階段，議員可能也在報紙上看到，參與的人很少，假設今天給我 3 億預算，我們有 50 個人來決定，我也很擔心這個有沒有…。〔…。〕即使是新北市，現在參與的人還是比較少，如果真正有一個很大的事情的話，最好就是用投票的，那是最能顯現民意，我們現在真的是在摸索…。〔…。〕我們的參與式預算，現在是新的東西，我們還在學習。在學習的過程有參與的人，的確會覺得有很強的參與感。剛剛講到李科永也是一樣，如果今天哈瑪星…，

假設交通局要來做參與式決定的話，我們願意協助，但是主責機關在交通局。李科永的主責機關是在文化局，如果他們選擇要用某一種參與式的話，這個我們是可以協助的。〔…〕我們現在主要是整個跨越局處的一種培力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馨正發言，劉議員請即問即答，好嗎？

劉議員馨正：

好。主委，因為你在第 14 頁有一個蒐集市政資料予以分析運用，我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曾經向市長報告旗美地區砂石回饋金的事情，希望能夠比照小港、大寮、前鎮、林園等地區，能交給區公所使用，由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來補助各里社區活動使用。但是水利局又有一種說詞，他說這個是水利署當時的用途有個規定。但是他也有講，市政府可以就回饋金的使用用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抱歉！我們好像沒有回饋金，是哪一筆？

劉議員馨正：

我是在講市政資料的蒐集，我是要你蒐集這個資料，到底現在小港、大寮、林園這裡的回饋金，和旗美地區回饋金的使用用途，你知道嗎？這對旗美地區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小港、前鎮、林園的回饋金，譬如水的回饋金，是鳳山水庫做在那邊，大寮是水管從大寮經過，就有回饋金。但是旗美地區是採集砂石，砂石車到處跑來跑去，這個回饋金…，這些旗美地區的砂石，對民衆所造成的生活影響更大啊！你知道這對小港、前鎮、林園的影響反而比較小，但是這些回饋金是在他們當地的區公所，就可以交給民衆社區活動來使用。然而旗美地區不是啊！是市政府拿到之後，然後再撥三分之一給旗美地區的區公所做基礎建設。主委，請你蒐集資料給市政府做參考，看市政府目前的做法，對旗美地區公不公平？主委，你能不能做得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向議員說明，這個資料的蒐集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來做。

劉議員馨正：

你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分析清楚，哪有對老百姓真正受到影響的回饋金市府拿去了；生活上平常影響沒有那麼嚴重的人，全部回饋金拿給區公所當地使用，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市政府錢拿了以後，市政府本身就可以做計畫，整個主動權、權力都在市政府嗎？對不對？這些既然是當地的民衆受到生活上非常嚴重的影響所取得的回饋金，是不是應該交還給當地人使用？你好好分析給市政府，把兩邊的資料蒐集，看看真正對民衆的影響哪邊比較大，不能再讓這種事情繼續發生。人家會覺得市長厚彼薄此，人家會有很多解釋的，是市區的票比

較多，就比較重視；對旗美地區人口比較少的地方就隨隨便便，比較好欺負。這是讓我非常不能接受的，旗美地區的民衆聽到也不能接受的。你把資料分析給市政府，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沒問題。我們可以蒐集資料並做分析。

劉議員馨正：

你什麼時候可以蒐集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應該…。

劉議員馨正：

這很快的，你兩邊拿了資料馬上分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一個星期大概可以。

劉議員馨正：

一個星期好不好？給市政府裡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要發言的議員？研考會從第 11 頁到第 23 頁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其中對於第 10 頁 0200 業務費－0249 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數 119 萬 1,738 元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是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以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159 萬 3,000 元；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773 萬 5,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路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1,468 萬 4,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1,5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資訊中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劉馨正議員。

劉議員馨正：

請教資訊處長，我們對 Wi-Fi 資訊，我記得以前有請資訊中心規劃 Wi-Fi 在本市的推廣，每個地方不管到哪裡都有 Wi-Fi 可以使用，社區型的，目前為止我們進行得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明年度 106 年度我們編了 125 萬元，打算新增 100 個位置。原則上我們會先把…。

劉議員馨正：

125 萬元夠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夠了，100 個點。

劉議員馨正：

100 個點？〔對。〕包括哪些地區？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我們有先找一些景點，跟觀光局會先以景點為優先，然後還有一些流量比較大的公共場域，我們會先以這些點來做為新增的地方。

劉議員馨正：

在旗美地區你選了哪些地方？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們都還在評估當中，還沒有一個確定的名單出來。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你選了哪幾個重要的地方，讓 Wi-Fi 能使用的景點、地點，能不能給我做參考？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資訊中心的預算第 9 頁到第 18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請宣讀政風處。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7 頁，請看第 7 頁至

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84 萬 4,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78 萬 1,000 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元；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71 萬 5,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政風處，上一次在局處首長的座車，就是司機的問題，後來除了勞工局介入了解之外，政風也有去介入了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一部分是屬於勞檢的部分，由勞工局負責。

陳議員麗娜：

那次的質詢之後，我收到很多不具名的檢舉信件，講到有關司機的部分是說可能司機在上班時間，他可能會有其他做私人的部分，然後開公務車出去；或者不開公務車但是在上班時間當做私人時間使用。但是因為都沒有具名，我在這邊提一下，希望政風有機會也去了解一下相關狀況。

還有一個我覺得比較嚴重的，就是如果我舉這個例子看看是不是應該要去調查。這也算是首長階段的人，用公務車自己載家人回家，家人應該是在台中，然後他載回家。在假日時因為要回去探望母親，母親家是在屏東，所以他開公務車回家探望母親。他還有公務手機，這支公務手機是給兒子用，這是別人的檢舉內容。像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應該已經進入需要調查的階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個我們可能要看具體的狀況、實際的情形，如果有查證路線當然可以了解。

陳議員麗娜：

當時在那個時機點去 Google 他的車子位置所在地，的確是在屏東，然後其他所指的項目部分，也可以藉由…，因為現在 Google 上定位實在太厲害了，真的可以查出來他當時人在哪裡，所以變成當時所檢舉的東西，我們去查證一下，我覺得有屬實的可能性。像他的公務手機是拿給兒子用的話，這個應該也

可以查得出來，只要知道他的使用狀況，大概就可以知道一二。類似這樣的狀況，請問政風處，如果接獲這樣的案子，會去查嗎？因為這個人已經是首長階級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有具體的事實，因為我們要看狀況，有的首長是因為公務去了那裏，要看具體的狀況，有些東西可能首長因為公務關係要接洽或各方面，我們不了解實際的情形。

陳議員麗娜：

剛好他的車就停在他們家旁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要視實務的狀況，實在沒辦法用推論的來判斷，如果他是公務的行程上…。

陳議員麗娜：

我就告訴你說，譬如那個時間點，我們真的上網去 Google 他，他的車就停在他母親家旁邊，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看到那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個東西可能…。

陳議員麗娜：

當事人會這樣檢舉，表示他看到、目睹到，所以他才會講，他能夠指出這樣子，表示他對當事人應該有一定的了解程度。如果可以查，當然能夠知道他在公務車上面的使用正不正常的這個部分，管理上面是不是有辦法了解到，譬如他如果開到台中去，然後真的去接送他的家人，因為我沒有看到他真的接送他太太的部分，這只是當事人的闡述，這個部分我真的也不確認，我也不知道怎樣去證明這個部分。如果把這個案子交給你們，後續是不是請去查查看這個部分到底 OK 不 OK？因為最近這樣的狀況，我實在收到滿多的，我也沒想到爲了要查這件事情，然後變成大家都來檢舉。甚至有一個局處，應該是在經發局，大概有 6 個人說是去辦公務，但是這 6 個人常常集體去外面聚餐。這個因為當事人已經檢舉很多次，然後聚餐相片還大刺刺 po 在臉書上面，所以如果去查他的臉書，你就會知道他那個時間點有沒有請假，然後人在哪裡，這個他自己在臉書上面 po…。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不要第二次發言？好，請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如果已經是首長階級了，然後用車是這樣的狀況，這個可能是非常不好的情形，在這邊必須要提。那其他的公務人員也請在上班時間

千萬不要做和你上班內容違背的事情，尤其已經是可能有違法的狀況底下。我也沒想到會接到這麼多的檢舉內容，但是如果像在經發局那個狀況，真的是離譜到我已經連續接了好幾次，檢舉的人已經不耐煩了，覺得公務人員怎麼可能每次出公務時，這五、六位都同時在那裡聚餐，還可以從下午二、三點吃飯吃到四、五點，都要下班了；或是還沒有下班的時候，他們就在說要去什麼飯店聚餐，然後就已經在那個飯店打卡，所以是他自己留下證據，這個是我覺得還滿誇張的事情。像這樣的事情看得出來高雄市內部很多員工管理上面，可能已經有出狀況了。

在這些事情上面，其實我們很不希望…，因為現在高雄市 50%的預算裡，其實是用在所有人力上面，我們應該要表現的更好，讓所有高雄市民看到，由市民來檢舉的這件事情，真的讓人家覺得很不堪。所以我只要交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就是有關於剛剛我講的局處首長部分。其他的案子部分，我希望在這邊口頭上面做個警惕，希望所有公務人員還是能夠引以為戒，如果你那一天真的要去聚餐，拜託你要請假，你要請假，你不要用公務為由說你是要出去做公務，結果你是出去聚餐，這個都有點說不過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把相關資料交給政風處去查處。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針對政風處的預算，從第 7 頁到第 17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0-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63 萬 1,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199 萬 5,000 元；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1,249 萬 9,000 元；第 30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699 萬元；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36 萬元；第 34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處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屬於民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

撥科目 005-2 頁，請看 005-2-3 頁，科目名稱：退撫金－退撫金，預算數 64 億 25 萬 1,000 元；請看下一頁 006-4-4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8 億 4,95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 2-3 和 4-4 這二個科目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民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2-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36 萬 1,000 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84 萬 7,000 元；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50 萬 3,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130 萬 6,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 205 萬 6,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住宅輔貸－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107 萬 4,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人事處的預算從第 8 頁到 22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7-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75 萬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8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這本貳-1。高

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翻開貳-1-7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7,098 萬 6,000 元；1-8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50 萬元；1-9 頁，利息費用，預算數 35 萬 4,000 元；1-10 頁，手續費用，預算數 30 萬 2,000 元；1-11 頁，其他業務成本，預算數 1 萬 2,000 元；1-12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941 萬 3,000 元；1-13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期初餘額 1 億 7,107 萬 3,000 元、償還預算數 1 億 371 萬 4,000 元、期末餘額 6,735 萬 9,000 元；1-14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5,13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有沒有意見，第 7 頁到第 14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審議到此為止，明天早上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